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溧阳市埭头镇大旱河生态河道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溧阳市水利管理中心

编制日期：202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埭头镇大旱河生态河道治理工程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常州市溧阳县（区）埭头、昆仑乡（街道）		
地理坐标	起点：119 度 30 分 14.350 秒， 31 度 28 分 48.290 秒 终点：119 度 31 分 12.830 秒， 31 度 29 分 11.510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128、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河道长度 1.84km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溧阳市水利局、溧阳市财政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政水[2025]38 号
总投资（万元）	629.11	环保投资（万元）	125
环保投资占比（%）	19.9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底泥检测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江苏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2021 年-2025 年）、《常州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2021 年-2025 年）、《溧阳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讨论稿）》（2021 年-2025 年）、《溧阳市水系规划》（2014-2030 年）、《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大旱河，已取得溧阳市水利局、溧阳市财政局关于溧阳市埭头镇大旱河生态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详见附件 2），项目建设内容与《江苏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2021 年-2025 年）、《常州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2021 年-2025 年）、《溧阳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讨论稿）》（2021 年-2025 年）、《溧阳市水系规划》（2014-2030 年）、《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提出的内容相符，具体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与《江苏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相符性分析</p> <p>规划提出按照“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要求，加快推进农村生态河道建设，巩</p>		

固恢复农村河道引排能力，改善生态环境状况，构建互联互通、引排顺畅、生态良好的农村河网水系。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大旱河，项目为河湖整治类项目，属于溧阳市中小河流，项目实施后，河道抗冲刷能力提升，河道排涝能力增强，同时河道沿线生态环境得以改善。与规划中的内容相符。

二、与《常州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2021-2025年）相符性分析

规划提出，有序推进太湖流域湖西区、武澄锡虞区区域治理，针对湖西通胜地区、南河及洮溇水系以及市域边界河道等治理短板，实施通济河、老桃花港、北河、中河、扁担河、武宜运河、夏溪河等区域骨干河道治理，扩大河道引排能力，提高区域防洪除涝能力。推进剩银河、肖龙港延伸拓浚，以及马安河、浦河（闸外段）、上新河、庄城河、西旻石马河、上沛河整治等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全面提高市域中小河流治理标准。

溧阳市位于太湖上游湖西区的南部，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大旱河，项目为河湖整治类项目，属于常州市中小河流，项目实施后，河道抗冲刷能力提升，河道排涝能力增强，同时河道沿线生态环境得以改善。与规划中的内容相符，因此本项目符合《常州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

三、与《溧阳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讨论稿）》（2021-2025年）相符性分析

1、规划期限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

2、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覆盖溧阳市全市域，总面积 1535.87km²。

3、“十四五”发展目标

围绕溧阳市打造“宁杭生态经济发展带最美副中心城市”的总体愿景，全面打造体系完善、安全可靠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进一步提升防洪除涝减灾能力；推进配置优化、利用高效的水资源保障体系，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持续提高；建设调控有效、环境优美的水生态环境保护体系，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水环境治理稳定向好；完善功能齐备、管护长效的农村水利现代化体系，统筹城乡水利协调发展；强化法治先行、制度健全、管控有力、科技支撑、公众参与的水利管理与行业发展保障体系，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努力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溧阳，推动溧阳市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4、“十四五”主要任务

加大水环境整治力度，疏浚溧阳市城区多条淤积河道，恢复河道引排能力，改善水

环境状况；实施农村生态河道建设，按照省水利厅建设要求，继续推进以自然生态为主、多种生态护岸相结合的农村生态河道治理，逐步恢复河道自然生态能力，实现“水清、流畅、岸绿、景美”的自然风貌。

5、“十四五”实施重点

按照省水利厅农村生态河道建设要求，继续推进以自然生态为主、多种生态护岸相结合的农村生态河道治理，优化河道轮浚制度，恢复河道自然生态能力，提升农村河道引排功能、生态功能及景观功能，实现“水清、流畅、岸绿、景美”的自然风貌。“十四五”期间，规划对市域境内 21 条县乡河道开展生态河道建设。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大旱河，为河湖整治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清淤、护岸建设、水工建筑物改造以及两岸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实施后，河道抗冲刷能力提升，河道排涝能力增强，同时河道沿线生态环境得以改善。与规划中的内容相符，因此本项目符合《溧阳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讨论稿）》。

四、与《溧阳市水系规划》（2014-2030 年）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溧阳市域，总面积 1535.87km²。规划基准年为 2014 年，规划近期水平年为 2020 年，远期水平年为 2030 年。

2、总体目标：通过规划的实施，城乡水系网络健全、纲目并举、引排有序、功能协调，水域和保护范围明确清晰，管控体系规范健全，过水断面和蓄水容量显著提高，引排和滞泄能力得到加强，水质改善，航道达标，成为山水特色、现代休闲、田园风光、和谐交融的生态文明城市。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大旱河，项目为河湖整治类项目，属于溧阳市中小河流，项目实施后，河道抗冲刷能力提升，河道排涝能力增强，同时河道沿线生态环境得以改善。与规划中的内容相符，因此本项目符合《溧阳市水系规划》（2014-2030 年）。

五、与《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溧阳市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包括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市域为溧阳市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约 1534.53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为溧城街道、昆仑街道和古县街道城镇开发边界包络线范围，面积约 124.55 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3) 功能定位

国家城乡融合示范标杆、长三角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典范、宁杭生态经济带创新动能新支点、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公园城市。

(4) 发展目标

至 2025 年，生态创新建设取得显著进展，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保持全省“第一方阵”，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城乡融合发展成为全国样板，科技创新成为培育城市气质的第一驱动，建成苏南绿色崛起品质城市。

至 2035 年，生态经济发达、民主法制健全、精神文明富足、城乡社会和谐、环境美丽宜居、人民生活美好，生态创新、城乡融合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格局形成，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成长三角生态创新示范城市。

展望 2050 年，全面建成“强富美高”新溧阳，形成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的可持续的国土空间体系，完成中国式现代化的溧阳答卷。

(5) 主体功能分区

落实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主体功能分区，以镇（街道）为基本单元，形成城市化地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三大主体功能分区。其中，溧城街道、昆仑街道、古县街道、上兴镇、南渡镇、埭头镇、竹箦镇为城市化地区；戴埠镇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天目湖镇、社渚镇、别桥镇、上黄镇为农产品主产区。

(6)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衔接宁杭生态经济带、常金溧生态创新走廊建设，推动溧阳中心城区成为常州市域发展极，强化特色发展，形成“一心两轴，一环五片”的市域空间结构。

“一心”即中心城区，统筹溧城街道、昆仑街道、古县街道形成溧阳市域中心，作为常州市域综合发展极、产业创新中心。

“两轴”即宁杭发展轴、常溧宣发展轴，依托宁杭、常溧—溧宁交通走廊，融入常州、接轨南京、对接沪浙、联动皖南，促进产业空间、科创载体向两个轴线集聚，推动两轴成为溧阳市域城镇、产业、人才集聚的高地。

“一环”即沿“溧阳 1 号公路”的旅游特色环线，连接“三山（南山、曹山、瓦屋山）两湖（天目湖、长荡湖）”，串联特色田园乡村、历史文化等特色资源，形成展现溧阳全域

旅游、带动乡村振兴的生态经济环。

“五片”即城镇协同发展片、长荡湖创新片、西北休闲旅游片、中部农业观光片和南部山水旅游片。其中，城镇协同发展片依托中心城区，联动南渡镇区、埭头镇区和天目湖镇区，形成交通互联、功能互补的城镇空间融合发展片区；长荡湖创新片衔接常州“两湖创新区”，依托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以生态创新、绿色发展为方向，打造绿色零碳园区；西北休闲旅游片依托曹山、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休闲康养、智能制造产业；中部农业观光片依托青虾养殖基地、现代农业产业园、苏皖示范区，重点发展特色养殖、先进制造和农业观光产业；南部山水旅游片依托天目湖、南山竹海等山水生态资源，以旅游业为核心带动创智研发产业、康养产业，打造“两山实践”、“农旅融合”的示范区。

（7）市域生态空间格局

构建“环山抱水、山水入城、水网纵横”的市域生态保护格局，形成“碧水穿城过，青山半入城”的生态景观风貌。

保育“环山抱水”生态屏障，包括南部天目湖—南山竹海生态片、西北部曹山—瓦屋山生态片和东北部长荡湖生态片，以溧阳“三山两湖”为基础，强调山林、水体生态系统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打通“山水入城”生态廊道，包括以宁杭高铁高速森林长廊为主体的交通型生态廊道和以丹金溧漕河、十里长山为核心的山水复合生态廊道，强化自然生境有机串联和防护林带体系建设，有效串联全域山水资源，凸显市域“湖光山色”。

构建“水网纵横”区域生态网络，以“三横三纵”骨干河道为核心，其中，三横为北河、中河、南河，三纵为大溪河—沙河水库溢洪河、竹箐河、赵村河—戴埠河，重点提升水体生态环境质量，提高河道间的生态连通性。

（8）三区三线

永久基本农田

耕地保护目标 383.5133 平方公里（57.5270 万亩）。上级下达溧阳市永久基本农田任务 360.5333 平方公里（54.0800 万亩），全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359.2003 平方公里（53.8800 万亩），其余由常州市统筹与盐城市达成 1.3330 平方公里（2000 亩）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协议。

生态保护红线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8 处，保护规模 86.2191 平方公里。包括长荡湖重要湿地、吕庄水库、太湖风景名胜区阳羨景区（溧阳市）、江苏溧阳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江苏常州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江苏常州溧阳上黄水母山省级地质公园、江苏溧阳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江苏溧阳天目湖国家森林公园。

城镇开发边界

全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37.8207 平方公里，扩展倍数为 1.4593。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 129.4790 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 8.3417 平方公里。

（9）全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区 86.2191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5.62%，其中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75.7047 平方公里，自然保护地以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10.5144 平方公里；生态控制区 40.7818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2.66%；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359.2003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23.41%；城镇发展区 137.8207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8.98%，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 129.4790 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 8.3417 平方公里；乡村发展区 903.8887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58.90%，其中村庄建设区 83.1209 平方公里，一般农业区 610.0339 平方公里，林业发展区 179.0446 平方公里，其他用地区 31.6893 平方公里；矿产能源发展区 6.6171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0.43%。

（10）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根据国家关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法律法规实施严格保护。生态控制区实行“详细规划（村庄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特别用途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其中城镇弹性发展区未调整为城镇集中建设区不得编制详细规划，特别用途区同时明确可准入项目类型；乡村发展区编制村庄规划，作为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实行“详细规划（村庄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矿产能源发展区按照国家、省矿产能源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大旱河，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见附图 12），符合《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1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第一类 鼓励类：水利：1、江河湖海堤防建设及河道治理工程。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类工程，为鼓励类，因此与文件相符。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文件中无相关的内容。	不涉及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无相关内容 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无相关内容	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项目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类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一、“高污染”产品名录、（二）“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不涉及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内：无相关内容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类工程，不在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内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版）》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不涉及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类项目，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用地、用水、用电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本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

表 1-2 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为河湖整治类项目，项目实施后，河道抗冲刷能力提升，河道排涝能力增强，同时河道沿线生态环境得以改善。项目初步设计已取得溧阳市水利局和财政局批复（溧政水[2025]38 号），详见附件 2。施工期采取优化设计及生态保护措施，可将影响降至最低，并且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 2023 年	
	国家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距离最近的国家生态保护红线为项目东北侧 6239m 的江苏常州溧阳上黄水母山省级地质公园。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北侧 1583m 的溧阳市中河洪水调蓄区。	

		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9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2024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778号)		项目对所在区域的影响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保护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用地:城镇发展区137.8207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8.98%,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129.4790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8.3417平方公里;乡村发展区903.8887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58.90%。		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占地,临时占地待施工结束后恢复,不会突破区域土地利用资源上线。
		中心水厂供水,以沙河水库、大溪水库为水源,现状规模15万m ³ /d,规划规模25万m ³ /d。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类,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依托埭头镇,用水仅为日常生活用水;施工建筑用水依托周边河道,用量较少,符合区域水资源承载力要求上线。
		溧阳市以500千伏天目湖变作为区域主供电源,现状投运3×1000兆伏安主变,规划终期规模4×1000兆伏安。供电:110kv埭头变电所。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类,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依托周边村庄,用电包括日常生活用电、施工用电,用量较少,符合区域电力资源承载力要求上线。
环境质量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2023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项目施工范围位于大旱河,东接赵村河,西与朱家埠河交汇,朱家埠河起点常州河、谏点中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中河、赵村河地表水功能区水质标准为III类,本项目涉及河流大旱河、朱家埠河地表水功能区水质目标参照执行III类标准。引用赵村河相关数据可知,引用点位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因此可判断本项目大旱河所在区域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质。		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埭头镇;基坑排水经沉淀池处置沉淀后抽至周边水体,不会对河道水质造成影响;围堰修筑和拆除产生扰动废水,扰动废水污染因子为SS,施工结束后影响随之消失;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和养护废水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本项目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区,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3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评价区域内SO ₂ 、NO ₂ 、CO、PM ₁₀ 、PM _{2.5} 评价指标均能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 ₃ 超标,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2023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NO ₂ 、PM ₁₀ 的监测浓度推算区域NO _x 、TSP浓度,NO _x 、TSP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按照施工场地作业施工应严格按照《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2024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中有关建设工地和堆场及堆场扬尘专项整治行动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不会降低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工程排放的废气量很小,经大气扩散与净化后,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根据《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溧政发[2023]3号)文的要求,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执行。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有1个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根据检测报告,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2类声功能区的标准。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将选用低噪声设备或通过使用消音器、消音管或声障达到舒缓施工噪声的目的、降低总体噪声水平。同时合理的安排工作时间,施工时间应避免居民等敏感点的休息时间。施工现场设置施工围挡,阻挡噪声的传播,减轻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项目施工会对整治片区敏感点产生一定影响,由于本项目施工工期较短,随着施工场地的推移,项目噪声对敏感目标

			的影响将逐渐减少，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本项目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负面清单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上述河段岸线。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建设用地不在上述禁建范围内。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为河湖整治类，不在上述行业中。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在石化、现代煤化工范畴，符合。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两

			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高”范畴，符合。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2022]55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码头及过江通道建设。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不在前述所列保护区范围内。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涉及挖沙、采矿等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	项目所在地块未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未经许可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符合。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为河湖整治类，不涉及捕捞活动。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项目为河湖整治类，不属于化工项目。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为河湖整治类，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建设。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要求。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项目为河湖整治类，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建设。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为河湖整治类，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为河湖整治类，不涉及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项目为河湖整治类，不涉及农药原药、医药和燃料中间体化工项目建设。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为河湖整治类，不涉及独立焦化。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等文件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不含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经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常州市中心城区（溧阳市）。位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中重点管控单元---常州市中心城区（溧阳市）；本项目与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3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年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5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年版）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制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p>	<p>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产业。</p>	相符

		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 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 确实无法避让的, 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 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 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 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 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 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类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施工期排放废气量很小, 经大气扩散与净化后, 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相符
	环境风险管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 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 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 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 为河湖整治类项目, 不属于化工行业。施工期制定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到 2025 年, 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 到 2025 年, 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 在禁燃区内, 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已建成的, 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主要为施工期施工人员用水, 施工期较短, 用水量较少, 不会对区域供水资源产生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待施工结束后恢复, 不会突破区域土地利用资源上线。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 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太湖	空间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为河湖整治类项目, 不属于禁止	相符

	流域	布局约束	<p>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度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原辅料均使用汽运，不涉及使用船舶运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实现零排放。</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p> <p>(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p>	<p>本项目符合区域水资源承载力要求。</p>	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本项目为河湖整治类项目，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的禁止建设项目，不涉及港口和码头项目，不涉及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相符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总量控制制度及排污口管理规范。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类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长江干支流较远,不会影响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	相符
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				
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 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 (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调整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大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大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严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2024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类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产业。 本项目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详见负面清单。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类项目,不属于工业园区,污染物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可接受,固废实现零排放。	相符

		<p>控</p> <p>(2)《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环境 风险 管控</p>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为河湖整治类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p> <p>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内。</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实现零排放。</p>	<p>相符</p>
	<p>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p>	<p>(1)《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p> <p>(2)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p> <p>(3)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公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公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p>	<p>本项目主要为施工期施工人员用水,施工期较短,用水量较少,不会对区域供水资源产生影响。</p> <p>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p> <p>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相符</p>

		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4) 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		
《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常州市中心城区（溧阳市） （重要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符合《江苏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常州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溧阳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讨论稿）》、《溧阳市水系规划》（2014-2030年）、《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规划。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类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埭头镇；基坑排水经沉淀池处置沉淀后抽至周边水体，不会对河道水质造成影响；围堰修筑和拆除对产生扰动废水，扰动废水污染因子为SS，施工结束后影响随之消失；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和养护废水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本项目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本项目不涉及餐饮油烟治理，施工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等各级“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中有关建设工程和堆场及堆场扬尘专项整治行动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不会降低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工程排放的废气量很小，经大气扩散与净化后，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清淤产生的恶臭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随之消失。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施工，本项目对于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且施工期较短，流动性较大，随着施工结束，噪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声影响将随之消失。	
			本项目主要为施工期施工人员用水，施工期较短，用水量较少，不会对区域供水资源产生影响。	相符
3、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的相符性				
表 1-4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的相符性				
相关内容			相符性	
<p>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p> <p>(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本项目为河湖整治类项目，项目实施后，河道抗冲刷能力提升，河道排涝能力增强，同时河道沿线生态环境得以改善。已取得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详见附件 2。</p> <p>项目对于环境的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在采取一定措施后，可将影响降至最低。</p> <p>项目规模、类型、选址、布局符合《江苏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常州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溧阳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讨论稿）》、《溧阳市水系规划》（2014-2030 年）、《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文件要求。</p>	
<p>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 第 46 号）</p>			<p>本项目为河湖整治类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符合文件要求。</p>	
<p>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p>			<p>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依托埭头镇，废水不申请排放总量；施工期废气无组织排放，不申请排放总量；施工期固废零排放，不需要申请总量。符合文件要求。</p>	
<p>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p> <p>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p>			<p>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河湖整治类项目。项目对于环境的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在采取一定措施后，可将影响降至最低。符合文件要求。</p>	

<p>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p>	
<p>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p> <p>——《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p>	<p>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p>
<p>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p>	<p>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p>
<p>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p>	<p>本项目为生态类河湖整治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p>
<p>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p>	<p>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p>
<p>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p>	<p>本项目为河湖整治类项目，不涉及禁止建设的相关内容，项目实施后，河道抗冲刷能力提升，河道排涝能力增强，同时河道沿线生态环境得以改善。项目已取得初步设计的批复（溧政水〔2025〕38号），详见附件2。</p>

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防范清淤疏浚工程对水质影响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1〕185号)相符

表 1-5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防范清淤疏浚工程对水质影响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1〕185号)的相符性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防范清淤疏浚工程对水质影响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1〕185号)	(一)规范清淤前期管理程序	
	1.一般建设性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前需按照相关要求完成项目立项、初步设计、环评、稳评、洪评等工作,需制定详细施工组织方案。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制订环境管控工作方案和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对于工程规模较小或临时性、应急性工程,需针对环境质量状况和工程作业方法,提前制订环境保护工程措施。	本项目已取得初步设计的批复,目前环评正在编制阶段,后续项目通过审批后,按照批复内容制订相关方案及环境保护工程措施。符合相关要求。
	2.对于重点湖泊和较大骨干河道清淤前,应开展湖(河)底泥摸底性调查,切实掌握底泥分布特点和实际污染状况,科学确定清淤深度和土方量,合理安排生态清淤工程作业方法,确保工程能够取得较大环境效益的同时,减轻对水环境、水生态造成影响。	本项目涉及河流清淤,设置1个底泥监测点,进行底泥摸底性调查,对照《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监测点位各监测因子均未超过标准限值;本项目清淤于选取枯水期施工,施工前起点大旱河与朱家埠河交汇处设置1处双排钢管桩围堰,围堰采用双排钢管围堰,堰顶高程5.0m,终点利用排涝站控制水位。项目采用水力冲挖+管道输送方式,淤泥纳入当地政府管理部门指定的堆放点统一堆放,堆放点应符合相关选址、环保规范要求。
	3.影响国省考断面水质的治污清淤工程,应在工程实施前向省厅提前报备,并提供工程实施计划、图片资料等(包括招标合同、开工证明、清淤位置、淤泥去向、土方量、上游汇水去向、施工时限等)。若治污清淤工程将引起考核断面所在水体断流无监测数据的,应申请临时替代监测点位,其中涉及国考断面应提前三个月由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向省厅提出申请,经论证后由省厅报生态环境部审核批准;省考断面应提前两个月由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向省厅申请。为有效保障水环境质量,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工程施工单位,立即编制断面水质保障应对方案,确保工程施工期间水质保持稳定。	本项目不涉及影响国省考断面水质。
	(二)强化清淤施工期间各项环境管控	
1.实施生态清淤。干法清淤需科学建设挡水围堰,严禁施工淤泥沿岸露天堆放。湿法清淤需规避抓斗式方法,减少底泥扰动扩散,严控对河水的二次污染。优先选用新型环保绞吸式清淤船作业,利用环保绞刀头进行全方位封闭式清淤,挖泥区周围需设置防淤帘,减少	本项目清淤于选取枯水期施工,施工前起点大旱河与朱家埠河交汇处设置1处双排钢管桩围堰,围堰采用双排钢管围堰,堰顶高程5.0m,终点利用排涝站控制水位。清淤方式采用水力冲挖+管道运输,又称为半干式清淤,与干式清淤法类似,施工方式采用高压水枪对河底淤泥进行冲刷,再采用泥浆泵将泥浆抽吸排至淤泥	

	<p>底泥中污染物释放。严禁水冲式湿法清淤，避免大量高浓度泥水下泄，造成下游水质污染。淤泥采用管理输送或汽运、船运等环节均需全程封闭，淤泥堆场需进行防渗、防漏、防雨处置。</p>	<p>集中处理区。施工期排水后，清淤范围控制在围堰封闭范围内，为此不会造成大量高浓度泥水下泄至下游河道，同时该种清淤方式使用管道输送泥浆也可避免运输途中的二次污染。 本项目清淤前建设挡水围堰，淤泥通过管道输送，淤泥纳入当地政府管理部门指定的堆放点统一堆放，堆放点应符合相关选址、环保规范要求。</p>
	<p>2.清淤船舶管理。水下施工时，禁止将污水、垃圾和其它施工机械的废油等污染物抛入水体，清淤船舶内各种阀件和油路管中可能溢出的含油废水不可直接排放，含油废水需收集到岸上，进入隔油池进行预处理，处理后产生的油污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本项目清淤不使用船舶。</p>
	<p>3.生产生活污水管控。严格规范施工行为，及时维护和修理施工机械，避免机油的跑冒滴漏，施工期车辆、设备冲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不可直接排放。需配建隔油池、沉淀池、集水池等设施，就近接入污水管网进行收集，送污水处理厂处理。淤泥堆场的尾水需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口应设置在考核断面下游，避免对考核监测带来不利影响。</p>	<p>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埭头镇；基坑排水经沉淀池处置沉淀后抽至周边水体，不会对河道水质造成影响；围堰修筑和拆除对产生扰动废水，扰动废水污染因子为SS，施工结束后影响随之消失；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和养护废水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本项目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p>
	<p>4.加强应急处置。建设足够容量的收集池，尤其在在雨季和汛期，对可能存在的漫溢风险，做好余水收集池的监管，降低漫溢风险。清淤船作业中一旦发生工程事故，按照保障方案要求进行应急处置。</p>	<p>本项目清淤施工安排在枯水期，施工避开雨季及汛期，施工废水收集设置足够容量的收集池，并做好监管降低漫溢风险。</p>
	<p>5.加强水质监测监控。建设单位需科学制定企业自行监测方案。按照有关要求，在淤泥尾水排放点设置监测断面或尾水自动监测，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单位定期对水质进行监测，及时研判施工过程对水体影响。如尾水出现不达标情况，立即停工，优化措施，确保减少对断面水质的影响。</p>	<p>本项目施工期间将做好自行监测，确保减少对周边水体水质的影响。</p>
	<p>6.严禁干扰国省考断面监测的行为。施工单位和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监测设施保护范围的通知》要求，在河流型站点的采水口周边区域覆盖站点采水口上、下游1公里范围以及湖库型站点的采水口周边区域覆盖站点采水口500米半径水域，严禁对采水环境实施人为干扰，造成河流改道或断流或故意绕开站点采水口，导致站点失去污染监控作用等违法违规行为。杜绝出现《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和《国家采样分离管理办法》等文件中禁止的违法违规行为。如因突发性事件影响监测条件需暂停或替代断面监测的，要及时履行相关报批、备案、审批等手续。</p>	<p>本项目工程范围不涉及国省考断面，距离国考断面山前桥约4244m，清淤前建设挡水围堰，减少对水体的影响范围，且清淤工程量较少，施工期较短。施工期间会产生部分扰动废水，影响因子为SS，待施工结束，影响随之消失，不会对断面水质造成影响。符合相关要求。</p>
	<p>(三) 规范淤泥临时堆场管理</p>	
	<p>1.严格规范淤泥堆场设置。淤泥堆场应尽量设置于考核断面下游，若河道往复流频繁的原则上清淤堆场应设置在考核断面1公里范围以外。干化淤泥等堆放应远离水体，应在场地四周设置围挡，必要时进行加高加固，同时应具备有防雨遮雨等设施，避免淤泥受雨水冲刷后随地表径流进入附近水体。</p>	<p>淤泥纳入当地政府管理部门指定的堆放点统一堆放，堆放点应符合相关选址、环保规范要求。施工时需四周设置围挡，同时进行防渗、防漏处置。符合相关要求。</p>
	<p>2.严格规范淤泥管理程序。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土壤环境质</p>	<p>本项目涉及河流清淤，设置1个底泥监测点，进行底泥摸底性调查，对照《土壤</p>

量 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风险选值和管制值的要求,对淤泥进行鉴定和监测,如不能满足淤泥去向对应的风险管控标准,应合理利用、妥善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及时送交资质单位处置,不得用于农用地填埋,避免对土壤造成二次污染。

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监测点位各监测因子均未超过标准限值;淤泥纳入当地政府管理部门指定的堆放点统一堆放,堆放点应符合相关选址、环保规范要求。

5、与《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原则》(环办环评【2018】2号)的相符性

表 1-6 与《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环办环评【2018】2号)相符性

序号	相关内容	相关内容	相符性
1	第二条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工程涉及岸线调整(治导线变化)、裁弯取直、围垦水面和占用河湖滩地等建设内容的,充分论证了方案环境可行性,最大程度保持了河湖自然形态,最大限度维护了河湖健康、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	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江苏省生态功能区划、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相协调。工程建设内容为:河道清淤、护岸建设、水工建筑物改造以及两岸水土保持工程。不涉及岸线调整、裁弯取直、围垦水面和占用河湖滩地等建设内容,项目实施后,河道抗冲刷能力提升,河道排涝能力增强,同时河道沿线生态环境得以改善。	相符
2	第三条工程选址选线、施工布置原则上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并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要求相协调。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建设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3	第四条项目实施改变水动力条件或水文过程且对水质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工程优化调整、科学调度、实施区域流域水污染防治等措施。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或次生环境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导排、防护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居民用水安全能够得到保障,相关区域不会出现显著的土壤潜育化、沼泽化、盐碱化等次生环境问题。	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埭头镇;基坑排水经沉淀池处置沉淀后抽至周边水体,不会对河道水质造成影响;围堰修筑和拆除对产生扰动废水,扰动废水污染因子为 SS,施工结束后影响随之消失;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和养护废水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相符
4	第五条项目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下泄生态流量、恢复鱼类洄游通道、采用生态友好型护岸(坡、底)、生态修复、增殖放流等措施。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生生物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区域特有或重要经济水生生物在相关河段消失,不会对相关河段水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珍稀濒危保护、区域特有或重要经济水生生物,不属于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且实施后有利于改善区域水生生物的生境,不会对相关河段水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相符
5	第六条项目对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河湖生态缓冲带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及调度运行方案、生态修复等措施。对珍稀濒危保护植物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原位防护、移栽等措施。对陆生珍稀濒危保护动物及其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救护、迁徙廊道构建、生境再造等措施。对景观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优化设计、景观塑造等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湿地以及陆生动植物的不利	本项目不涉及珍稀濒危保护植物。	相符

	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与区域景观相协调，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在相关区域消失，不会对陆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第七条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料场、弃土（渣）场等施工场地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扬尘、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其中，涉水施工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并可能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污染物控制等措施；涉水施工对鱼类等水生生物及其重要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控制施工噪声等措施；针对清淤、疏浚等产生的淤泥，提出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置或综合利用方案。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和敏感保护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项目清淤产生的弃土和淤泥纳入当地政府管理部门指定的堆放点统一堆放，堆放点应符合相关选址、环保规范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涉水施工避开鱼类的繁殖季节，必要时有计划地开展人工放流鱼类苗种进行补偿等。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和敏感保护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相符
7	第八条项目移民安置的选址和建设方式具有环境合理性，提出了生态保护、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等措施。 针对蓄滞洪区的环境污染、新增占地涉及污染场地等，提出了环境管理对策建议。	本项目不涉及移民安置问题，不涉及蓄滞洪区的环境污染，不涉及污染场地，针对临时占地，施工完成后对场地进行清理。	相符
8	第九条项目存在河湖水质污染、富营养化或外来物种入侵等环境风险的，提出了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建立必要的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	本项目为河道综合整治类项目，施工植物选取为本地乡土树种，不涉及外来物种；针对施工过程中的溢油事故可能对大旱河造成的水质污染风险，提出了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9	第十一条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水环境、生态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提出了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及根据监测评估结果优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 根据和相关规定，提出了环境保护设计、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环境管理等要求。	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	相符

6、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604号）的相符性

表 1-7 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相关条例规划的相符性

相关条例	相关内容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604号）	第六条 国家对太湖流域水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实行地方人民政府目标责任制与考核评价制度。 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水资源保护、污染防治、防汛抗旱、水域和岸线保护以及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安全等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调整经济结构，优化产业布局，严格限制高耗水和高污染的建设项目 第二十三条 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太湖流域综合规划和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等要求，组织采取环保型清淤措施，对太湖流域湖泊、河道进行生态疏浚，并对清理的淤泥进行无害化处理。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为河湖整治类项目，项目实施后，河道抗冲刷能力提升，河道排涝能力增强，同时河道沿线生态环境得以改善。本项目对大旱河进行清淤，项目清淤产生的淤泥纳入当地政府管理部门指定的堆放点统一堆放，堆放点应符合相关选址、环保规范要求。施工期做好环境保护措施，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因此不违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江苏省	第四条 太湖流域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纳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为河湖整治类项目，项目实施后，河道抗冲刷

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增加水污染防治资金投入,确保水污染防治的需要。	能力提升,河道排涝能力增强,同时河道沿线生态环境得以改善。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禁止行为。综上,本项目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九条 太湖流域应当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合理调度水利设施,加快太湖水体交换,有计划实施底泥生态清淤,建设护岸林木、植被,扩大太湖水体环境容量,增强流域水网自净能力。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7、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4】15号）的相符性

文件要求：“强化施工工地、道路、裸土以及港口码头扬尘治理，鼓励推广“全电工地”“天幕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鼓励实施监测超标预警和喷淋、雾炮等设施的远程控制与自动降尘有效联动。”

本项目严格落实施工期扬尘控制，施工场地建设围挡，喷洒降尘。做到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将扬尘污染控制到最低。施工期严格规范施工活动范围，防止人为对工程范围外土壤、植被破坏，坚持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不违背《2024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8、与《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常州市河道保护管理条例》（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号）的相符性

表 1-8 本项目与河道管理相关条例的相符性

相关条例	相关内容	相符性
《江苏省河道管理	第七条 全面实行河长制,落实河道管理保护地方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部门联动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统筹推进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类项目,项目实施后,河道抗冲刷能力提升,河道排涝能力增强,同时河道沿线生态环境得以改善。本项目对大旱河进行清淤,已取得《溧阳

<p>条例》(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p>	<p>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维护河道健康生命和河道公共安全,提升河道综合功能。</p> <p>第二十二條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河道淤积情况定期监测,并根据监测情况制定清淤疏浚计划,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p>清淤疏浚计划应当明确清淤疏浚的范围和方式、责任主体、资金保障、淤泥处理等事项。</p> <p>河道清淤不得损害河道水生态环境。淤泥利用应当经无害化处理,并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p> <p>第二十七條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p> <p>(一) 倾倒、排放、堆放、填埋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p> <p>(二) 倾倒、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有毒有害物质;</p> <p>(三) 损坏堤防、护岸、闸坝等各类水工程建筑物及防汛、水文、通讯、供电、观测、自动控制等设施;</p> <p>(四) 在行洪、排涝、输水河道内设置影响行水的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作物;</p> <p>(五) 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垦种、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p> <p>(六) 其他侵占河道、危害防洪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和破坏河道水环境的活动。</p>	<p>市埭头镇大旱河生态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本项目清淤产生的淤泥纳入当地政府管理部门指定的堆放点统一堆放,堆放点应符合相关选址、环保规范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条例内的禁止活动。因此符合《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p>
<p>《常州市河道保护管理条例》(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号)</p>	<p>在河道生态蓝线范围内,开展相关活动应当符合河道综合功能的要求,不得实施违反河道生态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不得擅自填埋、占用河道生态蓝线内水域或者从事其他对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p> <p>第二十一條 河道建设与整治应当注重保留和延续河道历史风貌,维持河道的自然形态和河势稳定,恢复和改善河道的综合功能,保护和修复河道生态系统,防止水土流失和河道淤积,不得任意改变原有河道岸线。</p> <p>第二十四條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河道淤积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制定清淤疏浚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清淤疏浚计划应当明确清淤疏浚的范围和方式、责任主体、资金保障、淤泥处理等事项。</p>	<p>本项目为河湖整治类项目,项目实施后,河道抗冲刷能力提升,河道排涝能力增强,同时河道沿线生态环境得以改善,不得擅自填埋、占用水域,本项目整治不会改变原有河道岸线。本项目对大旱河进行清淤,已取得《溧阳市埭头镇大旱河生态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弃土和淤泥纳入当地政府管理部门指定的堆放点统一堆放,堆放点应符合相关选址、环保规范要求。因此符合《常州市河道保护管理条例》。</p>
<p>9、与《河道清水廊道构建和生态保障技术导则》(DB32/T 4078—2021)的相符性</p>		
<p>表 1-9 本项目与《河道清水廊道构建和生态保障技术导则》(DB32/T 4078—2021)的相符性</p>		
<p>相关文件</p>	<p>相关内容</p>	<p>相符性</p>
<p>《河道清水廊</p>	<p>生态护岸应顺应河道的自然岸坡截面形态,满足河道基本功能以</p>	<p>根据《溧阳市埭头镇大旱河生态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各工况下岸坡稳定均</p>

道构建和生态保障技术导则》(DB32/T 4078—2021)	及河坝防冲和稳定安全的要求。	能满足规范要求。本项目生态护岸采用自嵌式挡墙,属于混凝土砌块生态护岸,因此符合《河道清水廊道构建和生态保障技术导则》。
	生态护岸宜选用的形式有植物护岸、植被加筋护岸、土工网复合植被护岸、网笼或笼石生态护岸、混凝土砌块生态护岸和铰接式护坡等形式。	
	宜选择冬初至春末河道水位较低时进行生态疏浚。	
	在生态疏浚施工过程中应防止底泥扰动和扩散,减轻水体二次污染,降低水体浊度;同时降低施工机械的噪音,不干扰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疏浚底泥回用农田应符合 GB 15618 的规定	本项目清淤于枯水期进行,该时期河道水位较低,清淤采取水力冲挖+管道输送的方式,避免水体二次污染,清淤淤泥经检测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淤泥纳入当地政府管理部门指定的堆放点统一堆放,堆放点应符合相关选址、环保规范要求。施工期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减少运行噪声;振动大的机械设备使用减振机座降低噪声,不干扰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因此符合《河道清水廊道构建和生态保障技术导则》。

10、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的相符性

(1)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项目周边国家级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情况摘录见表 1-10 和 1-11。

表 1-10 项目周边主要生态保护红线名录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 (km ²)	方位	最近距离 (m)
江苏常州溧阳上黄水母山省级地质公园	生物多样性保护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位于溧阳市上黄镇境内,东面新村、法新寺村,西面泉水湾村、南城村,南面西村,北面荒山	0.40	东北	6239

表 1-11 项目周边主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范围	面积 (km ²)	方位	距离 (m)
溧阳市中河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中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3.08	北	1583

根据本项目选址情况,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溧阳市埭头镇大旱河生态河道治理工程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和昆仑街道，起点地理坐标 119° 30′ 14.35″，31° 28′ 48.29″，终点地理坐标 119° 31′ 12.83″，31° 29′ 11.51″。
项目组成及规模	<p>一、项目由来</p> <p>大旱河作为埭头镇工业园区的主要引排河道之一，具有防洪、排涝、引水等多项功能，一方面在强降雨期间承担园区内的排涝任务，避免雨水直接冲击园区和两岸的低洼地区，对工业园区及河道沿线低洼地区防洪排涝具有及其重要的作用。另一方面在灌溉期将朱家埠河水引入，以满足工农业生产及人民生活需求。</p> <p>目前，大旱河部分岸坡坍塌和破损严重、河道沿线水工建筑物存在老旧、失效等情况、河道沿线生态环境面貌较差，为提升大旱河河道排涝能力，改善生态环境、健全水利基础设施，溧阳市水利管理中心实施溧阳市埭头镇大旱河生态河道治理工程。</p> <p>目前溧阳市安澜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已编制了《溧阳市埭头镇大旱河生态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并取得溧阳市水利局和财政局的批复（溧政水[2025]38号），详见附件2。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公司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溧政水[2025]38号，并与溧阳市水利管理中心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1）河道整治工程：对 1.84km 河道全线清淤，采用水力冲挖，清淤方量约 14634.32m³；新建自嵌式生态挡墙护岸长度约 1570m；（2）建筑物改造工程：在现状排涝站旁新建一座水泵井，井内新增一台 600ZQ-70 潜水泵，配套电机功率 110kw；对现状滚水坝进行改造，新增两扇 2.0×2.5m 一体化闸门；对原有涵洞两侧闸门进行改造，拆除 1 扇，改建 1.0×1.5m 双向止水铸铁闸门 1 扇。（3）水土保持工程：对河道迎水坡坡面及挡墙平台种植三叶草、麦冬等植物措施面积约 15882.7m²，并在迎水坡坡顶种植水保灌木。</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主要对大旱河进行整治，且项目范围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第三条（一）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自然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等）、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因此判定本项目为“五十一、水利；128、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为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涉及清淤，根据检测报告，底泥不存在重金属污染，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题。</p> <p>二、主体方案</p>

本项目主要包括河道整治工程、建筑物改造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具体规模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河道名称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大旱河	河道整治工程	河道清淤长度 1.84km, 清淤量 14634.32m ³
		新建自嵌式生态挡墙护岸 1570m
	建筑物改造工程	新建一座水泵井, 井内新增一台 600ZQ-70 潜水泵, 配套电机功率 110kw
		滚水坝改造, 新增两扇 2.0×2.5m 一体化闸门
	水土保持工程	涵洞闸门改造, 拆除 1 扇, 拆建 1.0×1.5m 双向止水铸铁闸门 1 扇 对河道迎水坡坡面及挡墙平台种植三叶草、麦冬等植物措施面积约 15882.7m ² , 并在迎水坡坡顶种植水保灌木。

三、设计方案

3.1.1 河道清淤工程

(1) 河道清淤

大旱河现状河道内存在淤积, 过水断面减少, 根据《溧阳市水系规划》确定大旱河河底高程为 1.5m, 清淤边坡比不陡于 1:2.0, 确定本次的主要清淤深度约 0.3~1.5m, 清淤土方约为 14634.32m³。

(2) 护岸

本次护岸采用自嵌式生态挡墙的断面形式, 挡墙底部为 1.0m 宽 0.35m 厚 C30 素砼底板, 底板前趾采用 10% 水泥土回填防止冲刷掏空, 底板上为 C25 自嵌式预制块, 预制块墙高 1.5m 共 10 块, 上下层预制块通过锚固棒固定, 墙后为 0.3m 厚碎石层, 挡墙共设三道土工格栅, 格栅长 2.5m, 碎石层后与土工格栅结合处均设土工布, 预制块顶部设 0.4×0.25m (宽×厚) 钢筋砼压顶, 压顶后为宽 1.1m 平台, 平台后 1:2.0 放坡接至现状坡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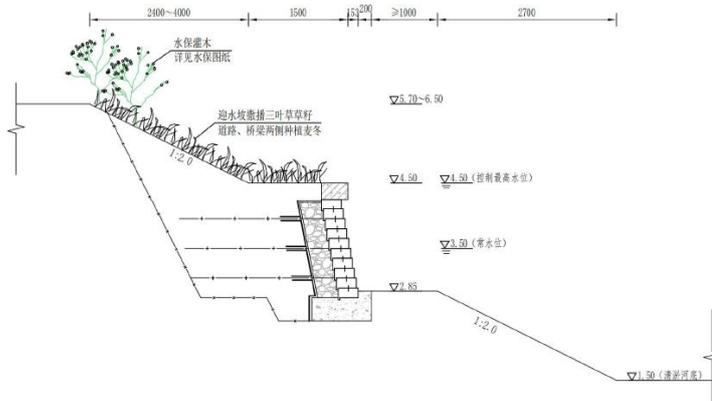


图 2-1 挡墙护岸断面图

3.1.2 建筑物改造工程

(1) 新建水泵井

排涝站建成多年承担周围工业园区排涝任务重要性较高, 一旦出现问题造成损失较大, 本次拟在现状排涝站旁新建一台备用水泵, 水泵置于新建水泵井中。

水泵井采用钢筋砼的结构形式, 布置于现状排涝站进口挡墙前 3m, 水泵井底板顶高程 1.00m,

底板厚 0.6m，边壁厚 0.5m，井顶高程 7.0m，水泵采用 600ZQ-70 潜水泵，配套电机功率 110kW，设计排涝流量 1.2m³/s，总扬程 3.06m，采用弯管悬吊式安装。

在现状出水池北侧新建钢筋砼出水池，底板顶高程 5.00m，底板厚 0.35m，墙高 2m，墙厚 0.3m，出水池长 3m 接入现状出水池，出水管道采用 DN800 钢管接入新建出水池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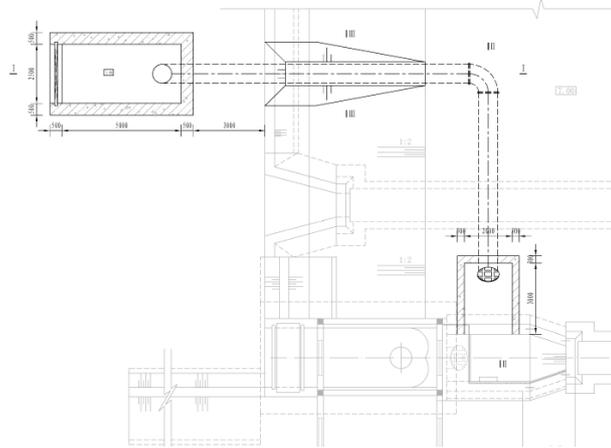


图 2-2 水泵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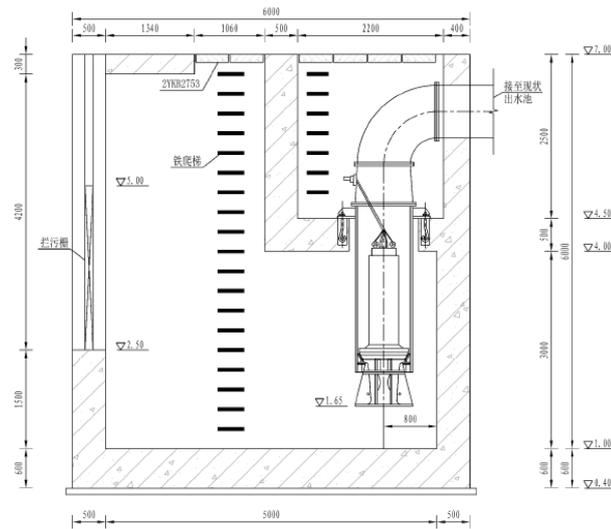


图 2-3 水泵井剖面图

(2) 滚水坝改造

现状滚水坝过流能力小，汛期来水大时上游河道两侧易受淹，本次拟对滚水坝进行改造。

拆除溢流口两侧阻水墩墙，新建两扇 2.0×2.5m 一体化闸门，配备 5t 手电两用启闭机，闸门底高程 1.70m，顶高程 4.2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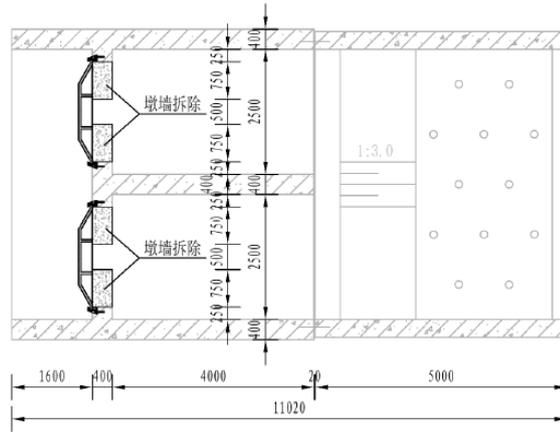


图 2-4 滚水坝改造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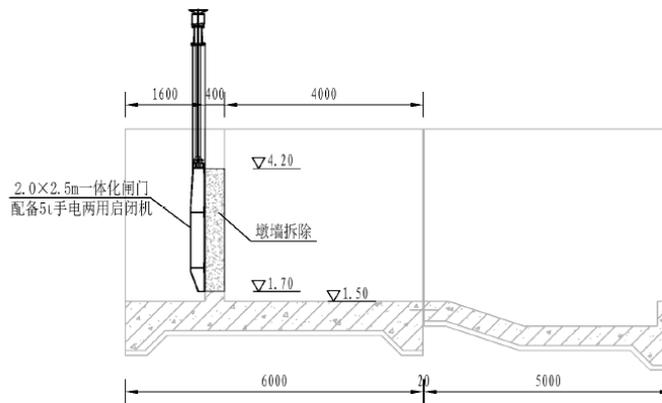


图 2-5 滚水坝改造剖面图

(3) 涵洞闸门改造

河道桩号 K0+700 为一座涵洞，涵洞两侧各建有一扇闸门，现状一个启闭机损毁，一个被封堵已失去作用，本次对两扇闸门进行改造，拆除下游闸门，对上游闸门进行改建，新建闸门采用新建 1.0×1.5m 双向止水铸铁闸门，启闭机采用 3t 螺杆式启闭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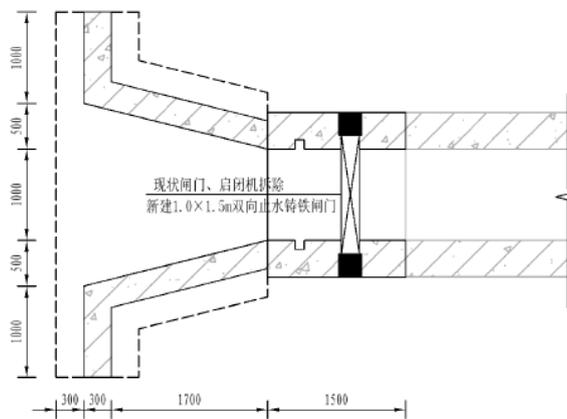


图 2-6 闸门改造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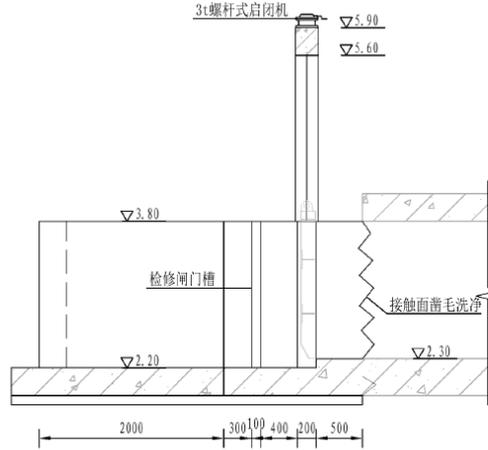


图 5.3-14 闸门改造剖面图

图 2-7 闸门改造平面图

3.1.3 水土保持工程

护岸及河堤建设完成后对现状挡墙平台及迎水坡播撒三叶草草籽，播撒面积约 8091.3m²，在桥梁两侧的迎水坡种植麦冬及常绿鸢尾等，在迎水坡坡顶种植水保灌木，灌木采用垂丝海棠、樱花、紫薇、海桐球、金边黄杨球及红继木球。

表 2-2 苗木表（上木）

序号	名称	胸(地)径(cm)	高度(cm)	冠幅(cm)	枝下高(cm)	数量	单位
1	榉树	10.1-12	301-400	251-300	180	9	株
2	桂花	D4.1-5	201-220	181-200	<30	43	株
3	垂丝海棠	D3.1-4	151-180	101-150	<50	178	株
4	樱花	D3.1-4	151-180	101-150	<50	252	株
5	紫薇	D3.1-4	101-150	81-100	<50	453	株
6	海桐球	/	91	100	/	466	株
7	金继木球	/	91	100	/	350	株
8	金边黄杨球	/	91	100	/	681	株

表 2-3 苗木表（下木）

序号	名称	高度(cm)	冠幅(cm)	密度	数量	单位
1	大叶黄杨	30-35	25-30	49	633.8	m ²
2	金森女贞	25-30	20-25	64	270	m ²
3	毛娟	20-25	20-25	64	774.7	m ²
4	常绿鸢尾	30-35	25-30	49	1893.1	m ²
5	麦冬	10-15	10-15	81	4219.8	m ²
6	三叶草草籽	/	/	籽播	8091.3	m ²
合计					15882.7	m ²

四、公辅工程

表 2-4 本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临时工程	物料堆场	不设置集中堆场，根据施工段，可沿施工堤线分散堆料	用于施工材料存放、机械设备停放
	临时便道	直接依托岸边道路作为临时施工便道	为工程场区与场外道路连接的施工临时便道
	临时围堰	大旱河与朱家埠河交汇处设	/

				置 1 处双排钢管桩围堰，围堰采用双排钢管围堰，堰顶高程 5.0m，终点利用排涝站控制水位	
			临时排水设施	包括临时排水沟和临时隔油沉淀池，设置排水土沟于河槽中，宽度 0.5m，设成品临时隔油沉淀池 2 座	/
环保工程	大旱河	施工期废气	施工扬尘	设置围挡、洒水抑尘、加盖网苫盖等	达到《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无组织排放
			施工机械废气	使用符合标准的油料或清洁能源等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无组织排放
			淤泥臭气	设置围挡，喷洒除臭剂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
		施工期废水	施工机械冲洗废水	采用隔油沉淀池对施工废水进行处理	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埭头镇，埭头集镇生活污水接入现有市政管网内接至埭头污水处理厂	
			基坑排水	基坑排水经沉淀池处置沉淀后抽至周边水体，不会对河道水质造成影响	
			扰动废水	设置围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施工对水体环境的影响范围	
		施工期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等		
		施工期固废	弃土、淤泥	弃土和淤泥纳入当地政府管理部门指定的堆放点统一堆放，堆放点应符合相关选址、环保规范要求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运送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所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油渣和底泥	临时隔油沉淀池产生的油渣和底泥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水土保持措施	开工前对地表进行土地平整、综合整治，施工裸露区采用表面加盖密网苫盖，以防止水土流失，并定期清运弃土。同时设置临时沉砂池，撒播草籽以防止水土流失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工地施工用电可利用柴油发电机组供电或从附近农用电供电			
	供水工程	工程施工场地水源充足，水量丰富，水质良好，可同时用作施工用水，生活用水依托周边村庄			
依托工程	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用电、垃圾均依托附近村庄				

<p>总平 面及 现场 布置</p>	<p>一、工程布局</p> <p>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河道整治工程、建筑物改造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本项目具体工程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p> <p>二、施工布置</p> <p>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埭头镇，不设置集中堆场，根据施工段，可沿施工堤线分散堆料；施工期直接利用岸边道路作为临时施工便道；河道设置 1 处临时围堰；河槽四周设置临时排水沟，并设置 2 处临时隔油沉淀池。施工布置图详见附图 4。</p> <p>(1) 物料堆场</p> <p>不设置集中物料堆场，根据施工段，可沿施工堤线分散堆料。</p> <p>(2) 临时便道</p> <p>直接利用岸边道路作为临时施工便道。</p> <p>(3) 临时排水设施</p> <p>河槽四周设置临时排水沟，并设置 2 座临时隔油沉淀池。</p> <p>(4) 临时围堰</p> <p>起点大旱河与朱家埠河交汇处设置 1 处双排钢管桩围堰，围堰采用双排钢管围堰，堰顶高程 5.0m，终点利用排涝站控制水位。</p>
--------------------------------	---

一、施工条件

1.1 施工交通

本项目实施责任主体为溧阳市水利管理中心。项目区紧邻南安路、东培路、史候大道、南山大道等，外部交通条件较好，工程机械和材料可直抵现场。沿河直接利用岸边道路作为临时施工便道。

1.2 供水供电

工程施工现场水源充足，水量丰富，水质良好，可用作施工用水；施工现场紧临村庄，生活用水可从附近村庄接入自来水。

工地施工用电可利用柴油发电机组供电或从附近农用电供电。

1.3 施工机械

本工程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有：挖掘机、推土机、打桩机、压路机、混凝土搅拌机、混凝土振捣器、搅吸设备、水力冲挖机、临时水泵、运输车等。

1.4 建筑材料供应

施工所需混凝土为商品混凝土，水泥、砂石料等可通过建筑市场附近采购，材料供应充足，运输方便。

二、施工工艺

2.1 河道整治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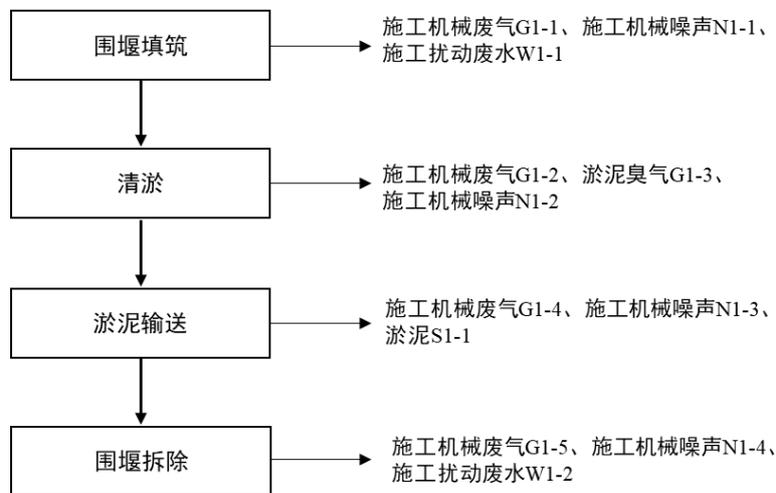


图 2-8 河道清淤施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1) 围堰填筑：本次考虑干河施工，大旱河与朱家埠河交汇处设置 1 处双排钢管桩围堰，围堰采用双排钢管围堰，堰顶高程 5.0m，终点利用排涝站控制水位。

产污分析：施工机械产生的施工机械废气 G1-1；施工机械运行产生的施工机械噪声 N1-1；围堰填筑产生的施工扰动废水 W1-1。

(2) 水力冲挖施工：该方法又称半干式施工方法，施工时采用搅吸设备进行搅拌、抽排清淤，

同时由工人使用高压水枪在搅吸设备旁边予以辅助。该方法不需将河道积水完全排干，而留有 10~20cm 深河水用于搅拌淤泥，清淤过程需要水源，水源抽取附近原有塘水，淤泥输送方式采用管道输送。

产污分析：施工机械产生的施工机械废气 G1-2；清淤产生的淤泥臭气 G1-3；施工机械运行产生的施工机械噪声 N1-2。

(3) 淤泥输送：河道淤泥采用水力冲挖方式，淤泥输送方式采用管道输送，采用泥浆泵将泥浆抽吸排至淤泥集中处理区，施工时及时做好雨水、渗水排除工作。

产污分析：施工机械产生的施工机械废气 G1-4；施工机械运行产生的施工机械噪声 N1-3，清淤过程产生的淤泥 S1-1。

(4) 围堰拆除：待施工结束后，逐步拆除围堰，并对周边土地进行平整。

产污分析：施工机械产生的施工机械废气 G1-5；施工机械运行产生的施工机械噪声 N1-4；围堰拆除产生的施工扰动废水 W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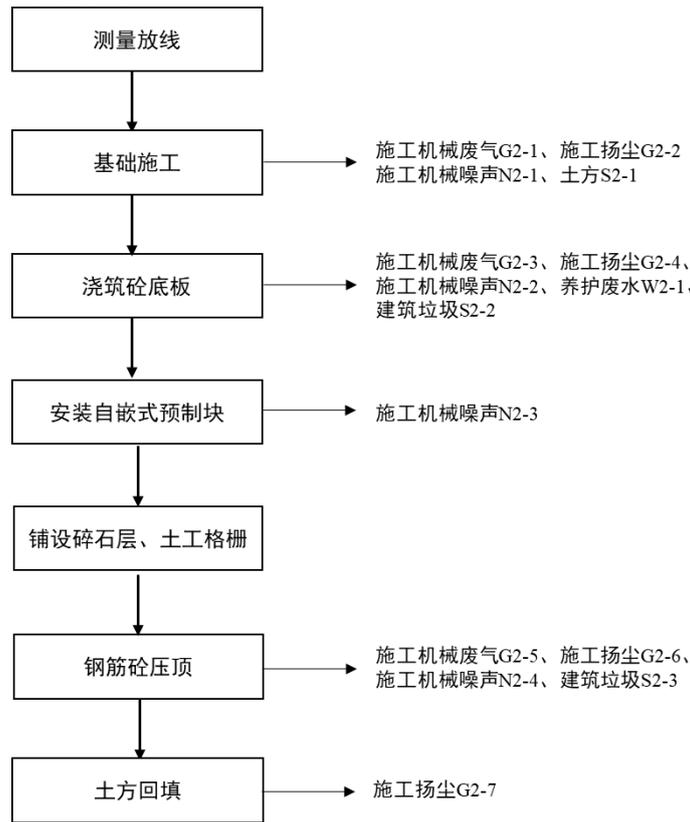


图 2-9 自嵌式生态挡墙施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1) 测量放线：放出基础边线及桩位线，按照设计进行放样，偏差不大于 5cm，垂直度偏差不大于 1%。

(2) 基础施工：现状挡墙底部少部分为淤泥土，为了防止挡墙建成后不均匀沉降，拟对挡墙

基础进行处理，根据土层分布及厚度分为水泥土换填及打木桩两种处理方式。

产污分析：施工机械产生的施工机械废气 G2-1；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扬尘 G2-2；施工机械运行产生的施工机械噪声 N2-1；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方 S2-1。

(3) 浇筑砼底板：进行砼底板浇筑，砼熟料采用商品砼。混凝土浇筑时应分层浇筑，平仓后采用插入式振捣器振捣，振捣时间应取得良好的捣固效果且不至离析，底板等仓面较大部位可再用平板振捣器复振。前一批次混凝土尚未振实之前，不得在上部增添新的混凝土熟料。在混凝土终凝前应多次人工抹光，防止水化收缩，而形成表面龟裂。

产污分析：施工机械产生的施工机械废气 G2-3；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扬尘 G2-4；施工机械运行产生的施工机械噪声 N2-2；混凝土养护产生的养护废水 W2-1；施工过程中产生建筑垃圾 S2-2。

(4) 安装自嵌式预制块：预制块吊至施工处，底板上安装 C25 自嵌式预制块，预制块墙高 1.5m 共 10 块，上下层预制块通过锚固棒固定。

产污分析：施工机械运行产生的施工机械噪声 N2-3。

(5) 铺设碎石层、土工格栅：人工进行墙后铺设 0.3m 厚碎石层，挡墙共设三道土工格栅，格栅长 2.5m，碎石层后与土工格栅结合处均设土工布。

(6) 钢筋砼压顶：完成预制块安装后，预制块顶部设 0.4×0.25m（宽×厚）钢筋砼压顶。

产污分析：施工机械产生的施工机械废气 G2-5；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扬尘 G2-6；施工机械运行产生的施工机械噪声 N2-4；施工过程中产生建筑垃圾 S2-3。

(7) 回填：回填土使用护岸挖方进行墙后回填。

产污分析：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扬尘 G2-7。

2.2 建筑物改造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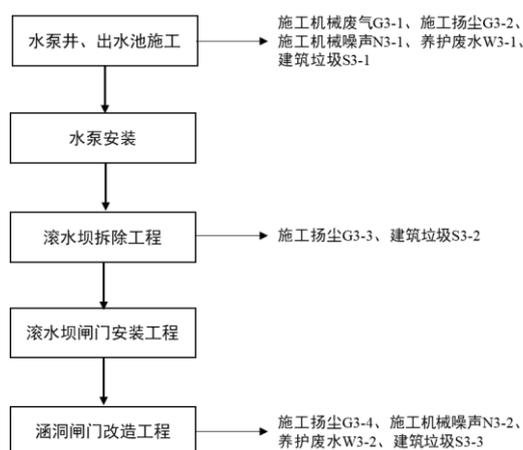


图 2-11 建筑物改造工程施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1) 水泵井、出水池施工：水泵井、出水池均采用钢筋砼的结构形式，混凝土开始浇筑时，

先浇 5cm 厚与混凝土砂浆配比相同的水泥砂浆，然后再进行混凝土浇筑，每次浇筑厚度 30~50cm，浇筑过程中要经常检查钢筋位置、保护层厚度及所有预埋件的位置准确性。混凝土用串筒入仓，采用插入式振捣器振捣。混凝土浇筑完毕后应及时洒水养护，保持混凝土表面湿润。

产污分析：施工机械产生的施工机械废气 G3-1；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扬尘 G3-2；施工机械运行产生的施工机械噪声 N3-1；混凝土养护产生的养护废水 W3-1；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S3-1。

(2) 水泵安装：水泵井施工完成后，安装一台水泵于新建水泵井中，水泵采用 600ZQ-70 潜水泵，配套电机功率 110kW。

(3) 滚水坝拆除工程：滚水坝拆除主要为拆除溢流口两侧阻水墩墙，小体积混凝土拆除采用电锤，人工凿除混凝土。

产污分析：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扬尘 G3-3；施工过程中产生建筑垃圾 S3-2。

(4) 滚水坝闸门安装工程：拆除溢流口两侧阻水墩墙后，安装两扇 2.0×2.5m 一体化闸门，配备 5t 手电两用启闭机，闸门底高程 1.70m，顶高程 4.20m。

(5) 涵洞闸门改造工程：对两扇闸门进行改造，拆除下游闸门，对上游闸门进行改建。

产污分析：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扬尘 G3-4；混凝土养护产生的养护废水 W3-2；施工机械运行产生的施工机械噪声 N3-2；施工过程中产生建筑垃圾 S3-3。

2.3 水土保持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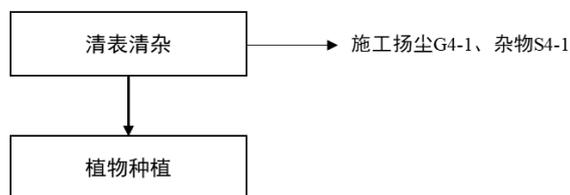


图 2-13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1) 清表清杂：对大旱河岸两侧的杂草进行清理。

产污环节：清表清杂产生的施工扬尘 G4-1；杂物 S4-1。

(2) 种植：水土保持措施采用乔灌木相结合的方式营造，人工进行挖穴栽植乔灌木，草本进行草皮铺设，节点绿化种植密度根据苗木种类及规格确定，苗木选择应健康、新鲜、无病虫害、无缺乏矿物质症状，生长旺盛而不老化，无突出疤痕，不应有裂开的茎或树干。苗木运至施工现场后对有必要的苗木进行适度修剪，修剪后即可定植，定植时注意疏密一致，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所有的树木种植按照由内向外顺序进行种植。

本项目施工产污环节汇总表如下：

2-5 产污环节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污节点	序号	产污名称	污染因子
------	------	----	------	------

河道整治工程	清淤	围堰填筑、清淤、淤泥输送、围堰拆除	G1-1、G1-2、G1-4、G1-5	施工机械废气	SO ₂ 、CO、NO _x
		清淤	G1-3	淤泥臭气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围堰填筑、围堰拆除	W1-1、W1-2	施工扰动废水	SS
		围堰填筑、清淤、淤泥输送、围堰拆除	N1-1~N1-4	施工机械噪声	噪声
		淤泥输送	S1-1	淤泥	固废
	新建护岸	基础施工、浇筑砼底板、钢筋砼压顶	G2-1、G2-3、G2-5	施工机械废气	SO ₂ 、CO、NO _x
		基础施工、浇筑砼底板、钢筋砼压顶、土方回填	G2-2、G2-4、G2-6、G2-7	施工扬尘	TSP、PM ₁₀
		浇筑砼底板	W2-1	养护废水	pH、SS
		基础施工、浇筑砼底板、安装自嵌式预制块、钢筋砼压顶	N2-1~N2-4	施工机械噪声	噪声
		基础施工	S2-1	土方	固废
		浇筑砼底板、钢筋砼压顶	S2-2、S2-3	建筑垃圾	固废
建筑物改造工程	水泵井、出水池施工	G3-1	施工机械废气	SO ₂ 、CO、NO _x	
	水泵井、出水池施工、滚水坝拆除工程、涵洞闸门改造工程	G3-2、G3-3、G3-4	施工扬尘	TSP、PM ₁₀	
	水泵井、出水池施工、涵洞闸门改造工程	W3-1、W3-2	养护废水	SS	
	水泵井、出水池施工、涵洞闸门改造工程	N3-1~N3-2	施工机械噪声	噪声	
	水泵井、出水池施工、滚水坝拆除工程、涵洞闸门改造工程	S3-1~S3-3	建筑垃圾	固废	
水土保持工程	清表清杂	G4-1	施工扬尘	TSP、PM ₁₀	
		S4-1	杂物	固废	

2.4 临时工程

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埭头镇，不设置集中物料堆场，根据施工段，可沿施工堤线分散堆料；施工期直接利用岸边道路作为临时施工便道；河道设置 1 处临时围堰；河槽四周设置临时排水沟，并设置 2 处临时隔油沉淀池。施工布置图详见附图 4。

与此同时，临时施工便道、临时排水沟、隔油沉淀池临时工程也存在一定产污。其产污环节如下表。

表 2-6 临时工程产污环节明细表

产污类型	工程单元	编号	产污名称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临时施工便道	G _{S-1}	交通扬尘	施工车辆运输	TSP、PM ₁₀
废水	施工机械冲洗	W _{S-1}	施工机械冲洗废水	施工机械冲洗	SS、石油类
	临时排水沟	W _{S-2}	基坑排水	基坑	pH、SS
	/	W _{S-3}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	COD、SS、总氮、总磷、氨氮
噪声	临时施工便道	N _{S-1}	交通噪声	施工车辆运输	噪声
固废	隔油沉淀池	S _{S-1}	油渣	隔油沉淀池处理施工废水	固废
		S _{S-2}	底泥	隔油沉淀池处理施工废水	固废
	/	S _{S-3}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	固废

2.5 土方平衡

土方开挖主要有河道清淤，以及护岸等建筑物开挖土方，分为挖掘机开挖和水力冲挖清淤两种方式；土方回填主要为配套建筑物墙后回填。

河道中淤泥及剩余土方作为弃土外运，其余开挖土方可用于土方回填，通过土方平衡计算，清淤土方外弃（实方）14634.32m³，弃土土方 2682m³。详见下表。

表 2-7 施工区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万 m³

项目	挖方		填方	弃方	
	水力冲挖清淤	护岸、建筑物土方	护岸墙后回填	弃土	淤泥
土方量/m ³	14634.32	18680	15998	2682	14634.32

三、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总工期 3 个月，工程建设期分为筹建期、施工准备期、主体工程施工期。

(1) 工程筹建期：2025 年 10 月底，施工报建与建筑物拆除、招标、评标、签约等涉及对外协作的筹建工作，由业主负责进行。

(2) 施工准备期：2025 年 11 月，施工单位进场，完成“三通一平”及临时设施。

(3) 主体工程施工期：安排在枯水期进行施工，2025 年 11 月~2026 年 1 月下旬期间。

表 2-8 本项目施工进度表

序号	工程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1	工程筹建期	√			
2	工程准备期		√		
3	主体工程施工期		√	√	√

一、清淤方法选择

方案一：干式清淤法

该方法主要适用于河水易排干，清淤时先对河道进行分段围堰，同时进行排水，将清淤河道积水基本排干。然后采用长臂式挖掘机或人工进行清淤。

方案二：水力冲挖施工法

该方法又称半干式施工方法，施工时采用搅吸设备进行搅拌、抽排清淤，同时由工人使用高压水枪在搅吸设备旁边予以辅助。该方法不需将河道积水完全排干，而留有 10~20cm 深河水用于搅拌淤泥，清淤过程需要水源，淤泥输送方式采用管道输送。

方案三：小型绞吸式挖泥船

采用水上抛锚作业的方式，利用绞刀旋转、切削底泥，在河底土质为硬质土层时也可选用斗轮进行挖泥，形成的泥水混合液通过吸泥泵将泥浆吸入排泥管，再通过管道输送到排泥点。

表 2-9 本项目清淤方案比选表

其他

项目方案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优点	1、易于控制清淤深度，清淤彻底 2、施工效率高 3、工程成本相对较低。	1、操作简便，设备体积小，便于穿过桥梁进行施工，而且拆装、运输方便； 2、管道输送避免了运输途中的二次污染问题	可以将挖掘、输送、排出和处理泥浆等疏浚工序一次性完成连续作业、生产效率高、成本低，并且绞吸式挖泥船挖掘工作面平整，开挖边坡深度易控制，施工质量好
缺点	1、设备投入较多，相互之间干扰大； 2、对两岸现状设施损坏严重 3、对周边环境有二次污染，对河道沿线交通条件要求高。	1、高压水枪、泥浆泵、加压泵耗电量大； 2、人工费高，工作环境差； 3成本越高，效率越低。	排出泥浆需铺设管道，对河道通航具有一定的影响并且，自航能力差，挖掘深度有限，对水流和波浪较为敏感，在施工过程中产生底泥扩散的现象需要通过设置保护罩进行控制绞吸式挖泥船较适宜挖掘非粘性软质土，如各类淤泥、松散沙土、松塑粘土，可以应用于各类疏浚工程。

依据项目实际情况，由于河道附近大多为工业园区厂房，现状河道部分段有护岸挡墙，同时大旱河为非通航河道，挖泥船无法进场，为保障工程实施尽可能小的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综合分析确定采用水力冲挖法的方式进行清淤。

二、护岸型式选择

根据本地区常用的护岸结构，本次设计提出以下四种方案进行比选。

表 2-13 本项目护岸型式方案比选表

项目方案	普通插板桩护岸	钢筋砼 L 墙护岸	木桩护岸	自嵌式生态挡墙
优点	施工便捷，施工期无需土方开挖、修筑围堰	尺寸较小、自重轻、宜在石料缺乏的地段使用，自身结构强度较大，耐久性较好	透气透水性好，生态效果好，施工中土方开挖量少，对边坡影响较小，同时造价较为经济。	整体性、耐久性均较好
缺点	在差土段随着桩长的增加，造价增加较为显著	需进行基坑开挖并设置围堰，施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施工周期较长。	木桩护岸整体性较差，在施工过程中对线型及垂直度要求较高。	需要修筑围堰和基坑开挖，对差土段需要增加基础处理

根据大旱河地质报告，淤泥段较短且厚度适中，采用插板桩的断面形式在差土段需引孔会增加投资，钢筋砼 L 墙护岸开挖面较大且钢筋混凝土结构不够生态，木桩护岸整体性较差，本次治理河道为控制内河，综上所述，并结合已建工程经验及本此河道综合治理工程的实际情况，选用自嵌式生态挡墙的断面形式，部分河道段边坡较陡且厂房距离河道较近不具备开挖条件处基础采用木桩护岸的结构形式。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生态功能区划情况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大旱河，根据《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不涉及三区三线，见附图12。

根据江苏省生态功能区划，本工程所在区域位于“Ⅲ3-1 长荡湖-溧湖湿地水源涵养与农业生态功能区”。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本项目不涉及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环境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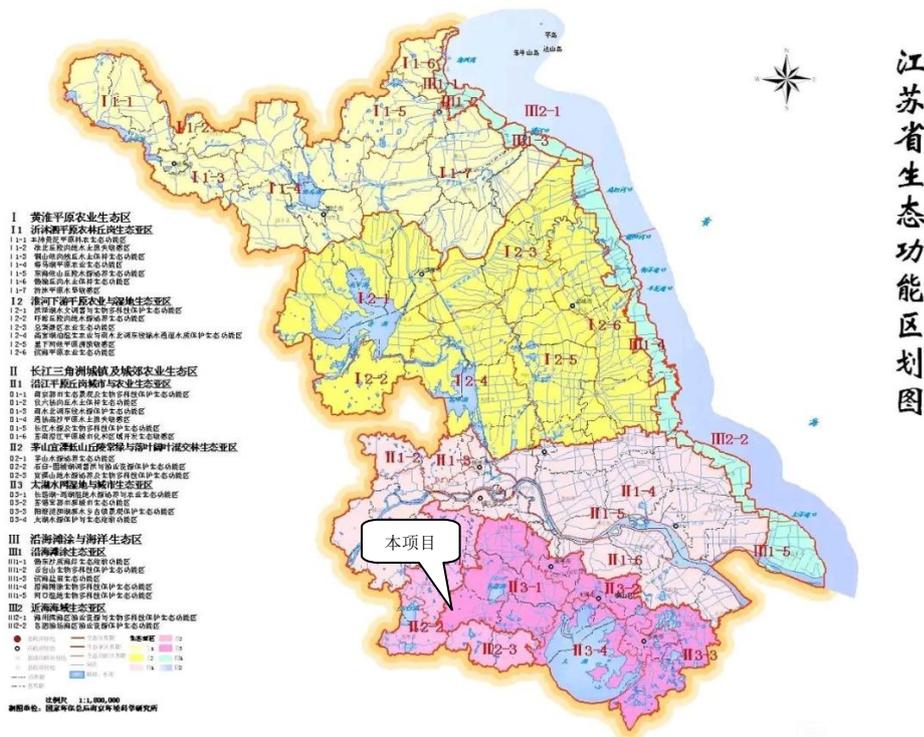


图 3-1 江苏省生态功能区划图

2、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大旱河，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中的生态敏感区，根据导则，穿越非生态敏感区时，以线路中心线向两侧外延 300m 为参考评价范围，故本项目评价范围为以大旱河中心线向两侧外延 300m 范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中要求，不开展专项评价的环境要素，引用与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和调查资料，引用《溧阳市生物多样性本地调查与编目》工作报告、技术报告（2018-2022年，苏州科技大学生态环境研究所生物多样性调查团队），本项目所在区域未见珍稀濒危物种。

(1) 土地利用现状评价

本项目位于埭头镇，根据导则将评价范围设定为大旱河中心线向两侧外延 300m 范围，土地斑块利用现状评价是在卫片（2024 年的高分一号卫星遥感数据）解译的基础上，运用景观法（即以植被作为主导因素），并结合土壤、地貌等因子进行综合分析后，对评价范围内的土地斑块进行分类，经人工解译，将评价区土地用地类型划分为建设用地、耕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设施农用地、灌草地 6 种用地类型。各土地类型的面积见表 3-1 及附图 8。

表 3-1 本项目生态评价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

序号	土地类型	评价区域	
		占地面积（公顷）	占比（%）
1	建设用地	58.79	42.75
2	耕地	45.69	33.23
3	交通运输用地	10.53	7.66
4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9.91	7.21
5	设施农用地	7.24	5.27
6	灌草地	5.35	3.89
汇总		137.51	100%

由表 3-1 可知，本项目生态评价范围内土地利用类型以建设用地为主，面积 58.79 公顷，占评价区域总面积的 42.75%；其次是耕地，面积 45.69 公顷，占评价区域总面积的 33.23%；交通运输用地面积为 10.53 公顷，占评价区域总面积 7.66%；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为 9.91 公顷，占评价区域总面积的 7.21%；设施农用地面积为 7.24 公顷，占评价区域总面积的 5.27%；灌草地面积为 5.35 公顷，占评价区域总面积的 3.89%。

（2）植被类型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内的植被类型现状是在卫片（2024 年的高分一号卫星遥感数据）解译的基础上，运用景观法（即以植被作为主导因素），并结合土壤、地貌等因子进行综合分析后，对大旱河中心线向两侧外延 300m 范围的植被斑块进行分类，经人工解译，将评价区植被类型分为农田植被、水生植被、灌草植被 3 大类。各类植被的面积见表 3-2 及附图 9。

表 3-2 本项目生态评价范围内植被面积统计表

序号	植被类型	评价区域	
		占地面积（公顷）	占比（%）
1	农田植被	45.69	74.96
2	水生植被	9.91	16.26
3	灌草植被	5.35	8.78
合计		60.95	100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植被以农田植被为主，占评价范围植被总面积的比例达 74.96%；其次为水生植被，占评价范围植被总面积的 16.26%；灌草植被占比 8.78%。

（3）植物生态资源调查及评价

①陆生植物资源调查

根据溧阳市 2019-2022 年开展的溧阳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评价范围内涉及蔷薇科、菊科、禾本科植物数量比较多，多以草本形式存在，主要有野蔷薇、蛇莓、千屈菜、小飞蓬、一年蓬、艾、白苞

蒿等，乔木主要以毛竹为主，灌木以苦皮藤、钻地风、高粱泡、荚蒾为主。人工种植主要有香樟、毛白杨、水杉、垂柳等物种。

农田植被中水田主要有单季稻+小麦一年两熟制；旱地常为油菜+豆类一年两熟制，并间作少量花生、山芋、芝麻、白薯等作物；蔬菜作物主要有豆角、茄子、丝瓜、南瓜、苦瓜、西红柿、辣椒、葱、蒜、油菜、白菜等，多分布于村旁或房前角地。

②水生植物资源调查

根据溧阳市 2019-2022 年开展的溧阳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为芦苇、空心莲子草。常见的伴生种有水烛、水蓼、两栖蓼。浮游植物涉及硅藻门 (*Bacillariophyta*)、绿藻门 (*Chlorophyta*) 和隐藻门 (*Cryptophyta*)。

(4) 动物生态资源调查及评价

①陆生动物资源调查

根据溧阳市 2019 年开展的溧阳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及 2022~2023 年溧阳重点区域生物多样性补充调查结果显示，评价范围内无大型野生哺乳类动物分布，沿线陆地动物以家禽、家畜为主，野生动物中鸟禽种类相对较多，主要家畜禽类有鸡、鹅、狗、猪、羊、黄牛、水牛等，其中家禽以鹅、鸭为多。目前该地区常见的野生动物主要有昆虫类、鼠类、蛇类、蟾蜍、蛙和喜鹊、麻雀、杜鹃等鸟类。未见珍稀濒危物种。

②水生动物资源调查

根据溧阳市 2019 年开展的溧阳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及 2022~2023 年溧阳重点区域生物多样性补充调查结果显示，大旱河以鲤形目中的青、草、鲢、鳙传统“四大家鱼”以及鳊、鲤、鲫、泥鳅为沿线鱼类的优势种，无论是自然水体还是人工养殖都可以见到其身影。评价范围内主要经济鱼类有青鱼、草鱼、鲢、鳙、鲤、鲫、长春鳊、翘嘴鳊等。

本项目位于大旱河，项目范围内未见重要保护类动植物物种，不涉及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

3、大气环境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引用《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进行评价，公报数据如下：

表 3-4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CO	95 百分位日均浓度	4000	1200	30.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	60	9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26	6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54	7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5	31	88.6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 8h 平均	160	170	106.25	超标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O₃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随着《2024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等持续实施，通过加强工地、堆场、裸地扬尘污染控制，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实施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中相关内容可知，不开展专项评价的环境要素，无相关数据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规定开展补充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内容可知，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提供污染物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特征因子为 TSP、NO_x、NH₃、H₂S、臭气浓度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 TSP、NO_x 标准，无 NH₃、H₂S、臭气浓度标准。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通常 PM₁₀ 在 TSP 中的比例在 80%左右，[NO₂]/[NO_x]的比值为 2/3，根据表 3-4 中 NO₂、PM₁₀ 的监测浓度可推算区域 NO_x、TSP 浓度，特征因子区域浓度换算结果见表 3-5。

表 3-5 特征因子 NO_x 区域浓度换算结果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μg/m ³	现状浓度/μg/m ³	超标率%	达标情况
NO _x	年均值	50	39	0	达标
TSP	年均值	200	67.5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NO_x、TSP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4、地表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实施范围主要位于大旱河，大旱河位于溧阳市埭头镇，东接赵村河，向西与朱家埠港交汇，全长约 1.84km，是埭头集镇工业园区范围内的一条排涝内河，其重要功能为防洪、排涝、引水。大旱河现状河口宽为 7.1~25.5m，河底宽为 6.4~9m，河底高程为 1.5~2.7m，堤岸以土堤为主，部分厂区段为浆砌块石护岸。大旱河所属埭头镇与昆仑街道分段管理，埭头镇域内河道长约 1.26km，昆仑街道范围内河道长度约 0.58km。

大旱河与赵村河、朱家埠河相连通，赵村河为外河，朱家埠河为控制内河。大旱河每段特征水位如下：常水位：3.40m（带闸涵洞上游，此段大旱河与朱家埠港连通，常水位为与朱家埠港河相连两条

外河一致)；4.20m(带闸涵洞至滚水坝，常水位为滚水坝拦水高程)；3.50m(滚水坝至排涝站，常水位为排水涵底高程)。大旱河为双向河流。

根据《溧阳市水利志》，汇总本项目涉及主要河流参数情况，详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主要河流参数情况

序号	河名	起点	讫点	长度(km)	基本技术要求(m)				河道等级	主要功能
					河底标高 ▽	现状河口宽	规划河口宽度◁	安全防护控制◁		
1	大旱河	朱家埠河	赵村河	1.84	/	7.1~25.5	/	/	/	防洪、排涝、引水
2	朱家埠河	常州河	中河	4.2	0.5	25	25	10	7	排水、引水
3	赵村河	长荡湖	芜申运河	7.3	0.5	46	50	20	4	行洪、排水、景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中相关内容可知，不开展专项评价的环境要素，引用与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和调查资料。

根据大旱河西侧汇入河流为朱家埠河，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不开展专项评价的环境要素，引用与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和调查资料，无相关数据的，参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补充监测和调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本项目地表水水文要素影响型评价等级为三级，水污染影响型为三级 B，6.6.2.1(c)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A 评价与水文要素影响型三级评价，主要收集利用与建设项目排放口的空间位置和所排污染物的性质关系密切的污染源资料，可不进行现场调查及现场监测。

大旱河东侧汇入河流为赵村河，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不开展专项评价的环境要素，引用与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和调查资料，本项目引用《溧阳市绿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赵村河的监测数据 W1 埭头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 米和 W2 埭头污水处理厂排口处，报告编号：QThj2308225。

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7 地表水环境引用点监测数据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W1 埭头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 米	2023 年 8 月 18 日~8 月 20 日	pH	无量纲	6.8-6.9
		化学需氧量	mg/L	16-18
		氨氮	mg/L	0.534-0.596
		总磷	mg/L	0.11-0.13
W2 埭头污水处理厂排口处	2023 年 8 月 18 日~8 月 20 日	pH	无量纲	6.8-6.9
		化学需氧量	mg/L	15-18
		氨氮	mg/L	0.641-0.716
		总磷	mg/L	0.16-0.19

表 3-8 本项目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 (mg/L)

监测点位	统计	pH 值 (无量纲)	COD	NH ₃ -N	总磷	水功能区	评价结果
W1	现状值	6.8-6.9	16-18	0.534-0.596	0.11-0.13	III 类	达标
W2	现状值	6.8-6.9	15-18	0.641-0.716	0.16-0.19		
/	超标率 (%)	0	0	0	0		
/	评价标准	6-9	20	1.0	0.2		

由上表可知, 引用点位现状监测结果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因此可判断本项目大旱河所在区域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质。

5、声环境现状

根据《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溧政发[2023]3号)文的要求, 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 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执行。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大旱河,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本项目50m范围内共有1个声环境保护目标, 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9 声环境监测点监测数据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等效声级 dB (A)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昼间
N1	杨家村	47	60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 所有监测点位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6、底泥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在大旱河滚水坝处布设1个底泥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如表3-10所示。

表 3-10 底泥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kg)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风险筛选值	风险管制值
大旱河滚水坝处	pH (无量纲)	8.92	pH>7.5	pH>7.5
	镉	0.11	0.6	4.0
	汞	0.0320	3.4	6.0
	砷	0.365	25	100
	铅	19.7	170	1000
	铬	157	250	1300
	铜	53.0	100	/
	镍	32.5	190	/
	锌	80.9	300	/

根据监测结果: 对照《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风险筛选值, 所有监测点位各监测因子均未超过风险筛选值; 对照《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3风险管制值, 所有监测点位各监测因子均未超过风险管制值。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类项目，不使用辐射类设备，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7、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中要求，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参照（HJ610-2016）开展，根据导则附录 A 判断本项目为 IV 类建设项目，根据导则 4.1...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8、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可知，2023 年，溧阳市选取天目湖镇高唐作为土壤背景点，评价结果为清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敏感程度划分如下：

敏感程度：根据区域土壤调查资料，本项目土壤 $5.5 < \text{pH} < 8.5$ ，因此本项目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表 3-11 生态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盐化	酸化	碱化
敏感	建设项目所在地干燥度 > 2.5 且常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 $< 1.5\text{m}$ 的地势平坦区域；或土壤含盐量 $> 4\text{g/kg}$ 的区域。	$\text{pH} \leq 4.5$	$\text{pH} \geq 9.0$
较敏感	建设项目所在地干燥度 > 2.5 且常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 $\geq 1.5\text{m}$ 的，或 $1.8 < \text{干燥度} \leq 2.5$ 且常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 $< 1.8\text{m}$ 的地势平坦区域；建设项目所在地干燥度 > 2.5 或常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 $< 1.5\text{m}$ 的平原区；或 $2\text{g/kg} < \text{土壤含盐量} \leq 4\text{g/kg}$ 的区域。	$4.5 < \text{pH} \leq 5.5$	$8.5 \leq \text{pH} < 9.0$
不敏感	其他	$5.5 < \text{pH} < 8.5$	

根据导则附录 A 可知，本项目属于“水利”中“其他”，项目类别为 III 类，故土壤评价等级为“-”，因此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大旱河本次整治河段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1）河道部分岸坡坍塌和破损严重，影响工程安全运行

原河道岸坡大部分以土坡为主，河道岸坡多数坡比较为陡峭，少部分岸坡为直上直下的陡直断面且岸坡坍塌仍呈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同时，河道沿线河底至常水位土质部分为淤泥质粉质粘土，土质较差，河底淤泥堆积，导致堤坡稳定性较差，严重影响沿线堤防、护岸和配套建筑物的运行安全，威胁两岸低洼地区的安全。



图 3-2 河道岸坡现状图

(2) 河道沿线建筑物存在老旧、失效等情况

大旱河河道沿线现存排涝站一座、滚水坝一座、带闸涵洞一座及补水站一座，排涝站建成多年承担周围工业园区排涝任务重要性较高，一旦出现问题造成损失较大需新建一台备用水泵；滚水坝建设不合理，过流断面不足易对上游农田及厂房造成威胁；带闸涵洞两侧闸门一个启闭机损毁，一个被封堵已失去作用；补水站目前运行状况良好。



图 3-3 河道沿线建筑物现状图

(3) 河道沿线生态环境面貌较差

大旱河由于多年未治理，堤防及护岸坍塌、破损、老化等情况严重，河道岸坡杂草丛生、乱垦乱种现象普遍存在，河道沿线生态环境面貌整体较差，与生态文明建设、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不相符合，也与溧阳“宁杭生态经济带最美副中心城市”的总体定位不相适应。



图 3-4 河道沿线生态环境现状图

根据现场调查，识别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以及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2 及附图 3。

表 3-12 主体工程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 (m)		保护对象	规模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距离本项目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88	0	朱家埠村	约 400	二类	西	88
	-234	-349	蒋巷村	约 320	二类	西南	356
	-41	-454	西圩村	约 215	二类	西南	454
	330	444	路东圩村	约 50	二类	北	400
	680	936	白塔中心村	约 2000	二类	西北	418
	883	672	雍贤府	约 1800	二类	西北	254
	1125	788	圣鑫苑	约 300	二类	西北	272
	1274	1096	埭头镇政府	约 100	二类	西北	458
	915	0	杨家村	约 354	二类	东南	48
	1755	243	西埂村	约 60	二类	东南	257
	2083	542	大塔圩村	约 130	二类	东南	484
声环境	915	0	杨家村	约 354	2 类	东南	48
水环境			大旱河	小河	III 类	/	项目范围
			朱家埠河	中河	III 类	西	交汇
			赵村河	中河	III 类	东	交汇

注：以起点为原点 (0, 0)

一、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区域执行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的二级标准，NO_x、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表 3-1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适用标准
	二级		
SO ₂ (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60	
NO ₂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PM ₁₀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年平均	70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	75	
	24 小时平均	35	
CO (mg/m ³)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μg/m ³)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NO _x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50	
	24 小时平均	100	
TSP (μg/m ³)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300	
NH ₃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H ₂ S (μg/m ³)	1 小时平均	10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中河、赵村河功能区水质目标为Ⅲ类，根据表 3-6，本项目施工河流大旱河东接赵村河，西与朱家埠河交汇，朱家埠河向北汇入中河，朱家埠河、大旱河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3038-2002）表 1 的Ⅲ类标准，其中 SS 参照《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水田作物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1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大旱河 赵村河 朱家埠河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Ⅲ类	pH	mg/L	6~9
			COD		20
			NH ₃ -N		1.0
			TP		0.2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	表 1	SS		80

3、声环境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本项目敏感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5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保护目标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	60	50

4、底泥环境

表 3-16 底泥环境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风险筛选值		风险管制值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	pH（无量纲）	6.5<pH≤7.5	pH>7.5	6.5<pH≤7.5	pH>7.5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15618-2018)	镉	0.3	0.6	3.0	4.0
	汞	2.4	3.4	4.0	6.0
	砷	30	25	120	100
	铅	120	170	700	1000
	铬	200	250	1000	1300
	铜	100	100	/	/
	镍	100	190	/	/
	锌	250	300	/	/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TSP、PM₁₀ 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CO、NO_x、SO₂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17；H₂S，NH₃，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详见表 3-18。

表 3-17 施工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值 (mg/m ³)	标准
TSP	0.5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PM ₁₀	0.08	
NO _x	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 标准
SO ₂	0.4	
CO	10	

表 3-1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值	标准
NH ₃	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H ₂ S	0.06mg/m 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产生的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养护废水等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 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3-19。

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埭头镇，埭头镇生活污水接入现有市政管网内接至埭头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主要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 标准限值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3-20。

表 3-1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

序号	项目	建筑施工	执行标准
1	pH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表1建筑施工水质标准
2	色(度)≤	30	
3	嗅	无不快感	
4	浊度(NTU)≤	1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	
6	氨氮(mg/L)≤	8	

表 3-20 埭头污水处理厂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接管口	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mg/L	450
			SS		400
			氨氮		30
			TN		45
			TP		6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COD	mg/L	40
			氨氮		3(5)
			TP		0.3
			TN		10(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SS	

注:对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埭头污水处理厂位于太湖流域,排污口位于一般区域,属于现有污水处理厂,从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限值。

3、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3-21。

表 3-21 施工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	标准限值(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施工边界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

4、固废

施工期

施工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其他	<p>(1) 废水：施工人员生活依托周边村庄，废水不申请排放总量。</p> <p>(2) 废气：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无组织排放，不申请排放总量。</p> <p>(3) 固废：施工期固废零排放，不需要申请总量。</p>
----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一、主体工程

1、大气环境

1.1 污染因子

表 4-1 主体工程施生产污环节及污染源

工程名称	产污节点	序号	产污名称	污染因子	
河道 整治 工程	清淤	围堰填筑、清淤、淤泥输送、围堰拆除	G1-1、G1-2、G1-3、G1-4	施工机械废气	SO ₂ 、CO、NO _x
		清淤	G1-4	淤泥臭气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新建 护岸	基础施工、浇筑砼底板、钢筋砼压顶	G2-1、G2-3、G2-5	施工机械废气	SO ₂ 、CO、NO _x
		基础施工、浇筑砼底板、钢筋砼压顶、土方回填	G2-2、G2-4、G2-6、G2-7	施工扬尘	TSP、PM ₁₀
建筑物改造 工程	水泵井、出水池施工	G3-1	施工机械废气	SO ₂ 、CO、NO _x	
	水泵井、出水池施工、滚水坝拆除工程、涵洞闸门改造工程	G3-2、G3-3、G3-4	施工扬尘	TSP、PM ₁₀	
水土保持工程	清表清杂	G4-1	施工扬尘	TSP、PM ₁₀	

1.2 污染源强

本工程施工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对施工区的大气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①河道清淤、护岸施工、建筑物改造过程中施工机械运行产生的施工机械废气 G1-1、G1-3、G1-5、G1-7、G2-1、G2-3、G2-5、G3-1；

②河道清淤、护岸施工、建筑物改造及水土保持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 G1-2、G1-6、G1-8、G2-2、G2-4、G2-6、G2-7、G3-2、G3-3、G3-4；

③河道清淤过程中产生的淤泥臭气 G1-4；

上述施工活动产生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有 NO_x、SO₂、CO、TSP、PM₁₀、臭气浓度、NH₃、H₂S。

(1) 施工机械废气

施工机械所排放的尾气，主要对作业点周围局部范围产生一定影响。施工机械运作过程中将产生含 NO_x、SO₂、CO 等废气，根据《工业交通环保概论（王肇润编著）》，每耗 1 升油料，排放空气污染物 NO_x9g，SO₂23.24g，CO27g。

(2) 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主要来源于土方开挖填筑产生扬尘。施工现场近地面粉尘浓度可达 1.5~30mg/Nm³。

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以沙

施工期
生态环
境影响
分析

尘土为例，其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 μm 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因此当尘粒大于 250 μ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粒。根据现场施工季节的气候情况不同，其影响范围和方向也有所不同。据江苏泰州引江河工程施工区及周边环境空气粉尘的监测资料，监测结果见表 4-2，大气中粉尘含量随距离增加而迅速衰减，在距离施工点 30m 时，TSP 含量仍为超标。

表 4-2 施工区及周边空气中 TSP 浓度变化

序号	距离	浓度范围 (mg/m ³)	浓度均值 (mg/m ³)
1	场界	1.259~2.308	1.784
2	场界下风向 10m	0.458~0.592	0.525
3	场界下风向 30m	0.544~0.670	0.607

工程土方开挖、堆填在初期短时间内产尘量较大，局部空气中的粉尘量将加大，距离施工点 50~200m 范围内的居民点会不同程度地受到粉尘影响。随着土方开挖深度增加，开挖土壤含水率大，土方工程粉尘量大幅减少，对现场的施工人员和距离近的居民点的不利影响将减小。

根据某工地施工经验，地面洒水后，扬尘量会大大减少，在施工区处于良好管理的情况下，如对施工区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后，距施工现场 40m 外的 TSP 浓度值即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日平均二级标准，施工场地洒水前、后 TSP 浓度见表 4-3。因此，施工期间做好洒水降尘，以最大程度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危害。

表 4-3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TSP 浓度变化对比表

距离 (m)		10	20	30	40	50	100
TSP 平均浓度 (mg/m ³)	洒水前	1.75	1.30	0.78	0.365	0.345	0.330
	洒水后	0.437	0.350	0.310	0.265	0.250	0.238

(3) 淤泥臭气

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臭气来源于清淤过程，含有有机物腐殖的污染底泥，在受扰动时，其中含有的恶臭物质（主要为 H₂S、NH₃ 等）将呈无组织状态释放，附近空气中的 H₂S、NH₃ 等浓度增高产生恶臭，从而对周围环境产生较为不利的影 响。类比《苏州市城市中心区清水工程—清淤贯通工程项目》，清淤施工恶臭影响范围一般在施工厂界外 30m 左右，30m 之外仅有轻微臭味；有风时，下风向影响范围会稍大一些，但 50m 之外已基本无气味。

1.3 影响预测与评价

(1) 施工机械废气

施工机械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₂、CO、NO_x，排放方式无组织面源，其产生量与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数量、密度、耗油量、燃油品质及机械设备状况有关。

本工程处于平原地带，且周边主要为农村区域，作业范围工程基本处于开阔地，空气流动条

件好，施工作业又具有流动性和间歇性的特点，废气经稀释扩散后不会对周边空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由类比结果分析可知，在加强施工燃油机械、车辆的环保管理情况下，工程施工燃油废气对项目区及物料运输沿线空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降低施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级别。但仍需加强保护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应加强对燃油机械的管理，做好施工机械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减少燃油废气排放，同时减少燃油废气对施工区施工人员的影响。

(2) 施工扬尘

本工程扬尘来源主要包括基础施工、混凝土工程施工产生的施工扬尘，由表 4-3 可知，对于施工工区扬尘，可通过调整施工工区设备设施布置、加强物料覆盖并定时洒水，以降低扬尘对周边易受影响敏感点带来的可能影响，洒水后可将施工扬尘污染控制在 40m 范围外。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杨家村（48m），受到的施工扬尘影响较小，施工期间应在无雨日加强洒水，尽可能避免施工扬尘对居民生活造成的影响。

(3) 淤泥臭气

疏浚底泥中含有的有机腐殖质，在受到扰动、堆放过程中，在无氧条件下有机物可分解产生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恶臭气体不但会污染环境、造成人的感官不快、达到一定浓度还会危害人体健康。一般河道有机物含量在 1-7%之间，含量一般，河道疏浚底泥本身只有微弱气味，在存放一段时间后气味会有所加重，但只要合理加土覆盖，工程结束后及时进行复垦，恶臭程度总体较小，影响范围有限。

类比《苏州市城市中心区清水工程—清淤贯通工程项目》，清淤施工恶臭影响范围一般在施工厂界外 30m 左右，30m 之外仅有轻微臭味；有风时，下风向影响范围会稍大一些，但 50m 之外已基本无气味。

本项目清淤处 50m 范围内涉及 1 处环境保护目标杨家村，为避免臭气对其造成影响，河道底泥清淤工作开始前施工单位通过提前告知附近居民关闭窗口，同时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运输工具进行遮盖，减少滞留时间。施工期采取施工边界周围建设围挡，喷洒除臭剂，可有效降低淤泥臭气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地表水环境

2.1 地表水水质影响分析

2.1.1 污染因子

表 4-4 主体工程施生产污环节及污染源

工程名称		产污节点	序号	产污名称	污染因子
河道 整治 工程	清淤	围堰填筑、围堰拆除	W1-1、W1-2	施工扰动废水	SS
	新建护岸	浇筑砼底板	W2-1	养护废水	pH、SS
建筑物改造工程		水泵井、出水池施工、涵洞闸门改造工程	W3-1、W3-2	养护废水	pH、SS

2.1.2 源强分析

本工程施工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对施工区的水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 ①河道清淤过程中围堰填筑及拆除产生的施工扰动废水 W1-1、W1-2；
- ②护岸、建筑物改造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养护废水 W2-1、W3-1、W3-2。

上述施工活动产生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有 pH、SS。

(1) 施工扰动废水

类比走马塘拓浚延伸工程、苏申外港线（江苏段）航道整治工程及其它水利工程，围堰施工扰动引起的 SS 浓度约为 1500mg/L，围堰拆除扰动引起的 SS 浓度约为 2000mg/L。主要是围堰修筑和拆除会对围堰周围水体产生短暂影响，围堰施工结束后，水体 SS 浓度值很快可以恢复到背景浓度值。

(2) 养护废水

本项目需养护混凝土 870m³，类比同类型项目，养护每方混凝土产生废水 0.35m³，本工程共产生混凝土养护废水 304.5m³。养护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pH、SS，pH 值约为 9~12，SS 浓度约为 2000~3000mg/L。

2.1.3 影响预测与评价

(1) 施工扰动废水

本工程的施工围堰主要设置在东段施工河段，在围堰填筑和拆除施工过程中，会对水体造成一定的扰动，将使施工水域水体的 SS 增加。围堰修筑和拆除对周围水体产生短暂影响，围堰施工结束后，水体 SS 浓度值很快可以恢复到背景浓度值。本项目不属于开发建设项目，不向河道内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等，施工过程中不会导致河道水体水质变差。

(2) 养护废水

对工程区的混凝土养护废水，进行沉淀并加酸中和 pH 值，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3.1 源强分析

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设计导则》（HJ2034-2013）附录 A 中列出的常用施工机械所产生的噪声值，施工期噪声源分为两类：固定、连续的施工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和施工车辆等

产生的移动交通噪声，施工机械大都有噪声高、无规则、突发性等特点，常用施工机械的噪声源强见表 4-5。

表 4-5 主体工程施工机械声压级（单位：dB(A)）

机械名称	声源特点	数量（辆）	测试声级 dB(A)	移动范围	运行时间	测试距离(m)
挖掘机	固定声源	1	85	/	早上 8:00-晚上 6:00	5
推土机	固定声源	1	83	/		5
混凝土搅拌机	固定声源	1	88	/		5
混凝土振捣器	固定声源	1	83	/		5
搅吸设备	固定声源	1	85	/		5
水力冲挖机	固定声源	1	88	/		5
临时水泵	固定声源	2	83	/		5
运输车	移动声源	1	82	材料运输至施工场地		5

3.2 影响预测与评价

(1) 施工噪声衰减预测

①施工机械的噪声可近似视为点声源处理，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估算距离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A(r) = LA(r_0) - 20lg(r/r_0)$$

式中：LA(r) ——距声源 r (m) 处的 A 声级，dB；

LA(r₀) ——距声源 r₀ 处的 A 声功率级，dB；

r ——测点与声源的距离，m；

r₀ ——测点距离机械的距离，m。

②声能迭加公式：

$$L_{\Sigma} = 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式中：L_Σ ——预测点总声级，dB(A)；

L_i ——各迭加声级，dB(A)；

n ——声压级数量。

表 4-6 设备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单位：dB(A)）

声源名称	源强	距离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10m	20m	30m	50m	100m	150m	200m
挖掘机	82	75.98	69.96	66.44	62.00	55.98	52.46	49.96
推土机	83	76.98	70.96	67.44	63.00	56.98	53.46	50.96
混凝土搅拌机	88	81.98	75.96	72.44	68.00	61.98	58.46	55.96
混凝土振捣器	83	76.98	70.96	67.44	63.00	56.98	53.46	50.96

吊机	85	78.98	72.96	69.44	65.00	58.98	55.46	52.96
搅吸设备	85	78.98	72.96	69.44	65.00	58.98	55.46	52.96
水力冲挖机	88	81.98	75.96	72.44	68.00	61.98	58.46	55.96
临时水泵	83	76.98	70.96	67.44	63.00	56.98	53.46	50.96
运输车	82	75.98	69.96	66.44	62.00	55.98	52.46	49.96

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场界昼间噪声限值为70dB(A)，夜间限值为55dB(A)，未经许可，严禁夜间施工。由上表可知，一般昼间距离施工场地噪声源30m以外，噪声值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的要求。本项目严格控制施工时间，未经许可，严禁夜间施工，昼间施工期，距离工程两侧50m内的保护目标受施工噪声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往往是多种机械同时工作，各种噪声源辐射的相互叠加，噪声级将有所提高，详见表4-8。

表4-7 主体工程施工噪声预测表（单位：dB(A)）

工程名称	施工阶段	同时作业的机械组合	与噪声源的距离（m）						
			5	10	20	50	100	150	200
河道清淤	围堰填筑	挖掘机×1、临时水泵×2、运输车×1	87.1	81.1	75.1	67.1	61.1	57.6	55.1
	清淤	搅吸设备×1、水力冲挖机×1	89.8	83.7	77.7	69.8	63.7	60.2	57.7
	淤泥输送	水力冲挖机×1	88.0	82.0	76.0	68.0	62.0	58.5	56.0
	围堰拆除	挖掘机×1、运输车×1	86.8	80.7	74.7	66.8	60.7	57.2	54.7
新建护岸	基坑施工	挖掘机×1、运输车×1	86.8	80.7	74.7	66.8	60.7	57.2	54.7
	安装自嵌式预制块	挖掘机×1	85.0	79.0	73.0	65.0	59.0	55.2	53.0
	浇筑砼底板	混凝土搅拌机×1、混凝土振捣器×1	89.2	83.2	77.2	69.2	63.2	59.7	57.2
	钢筋砼压顶	混凝土搅拌机×1、混凝土振捣器×1	89.2	83.2	77.2	69.2	63.2	59.7	57.2
建筑物工程	水泵井、出水池施工、涵洞闸门改造工程	混凝土搅拌机×1、混凝土振捣器×1	89.2	83.2	77.2	69.2	63.2	59.7	57.2

根据上述预测，距主体工程施工区域50m以外，昼间施工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噪声排放限值。

本项目50m范围内共涉及1个声环境保护目标（杨家村），施工会对居民产生一定噪声影响，因此在施工场界设置施工围挡，围挡可以起到声屏障的作用，降低噪声影响约15dB(A)，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减少运行噪声，振动大的机械设备使用减振机座降低噪声，采取各类保护措施后，工程施工场界处昼间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时间，未经许可，严禁夜间施工。施工期较短暂，流动性较大，随着施工结束，噪声影响将随之消失，因此本工程施工作业噪声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固废

4.1 污染因子

表 4-8 主体工程施工作业产污环节及污染源

工程名称		产污节点	序号	产污名称	污染因子
河道 整治 工程	清淤	淤泥输送	S1-1	淤泥	固废
	新建护 岸	基础施工	S2-1	土方	固废
		浇筑砼底板、钢筋砼压顶	S2-2、S2-3	建筑垃圾	固废
建筑物改造工程	水泵井、出水池施工、滚水坝 拆除工程、涵洞闸门改造工程	S3-1~S3-3	建筑垃圾	固废	
水土保持工程	清表清杂	S4-1	杂物	固废	

4.2 源强分析

(1) 弃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资料，本项目弃土总量约为 2682m³。

(2) 淤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资料，本项目淤泥量为 14634.32m³。

(3)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有废沙石、废模板、废建材包装袋等，均为一般性建筑垃圾，无放射性和有毒垃圾，要求由施工单位及时清运，运送至指定地点处置，不得向外环境排放。

(4) 杂物

杂物主要是河岸两侧的杂草、树根、植被等，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

4.3 影响预测与评价

(1) 弃土、淤泥

土方处置责任主体为溧阳市水利管理中心，本项目弃土总量约为 2682m³，清淤量为 14634.32m³，弃土和淤泥纳入当地政府管理部门指定的堆放点统一堆放，堆放点应符合相关选址、环保规范要求。施工前应办理相关手续。

(2)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运送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所，做到固废零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3) 杂物

杂物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主体工程对生态环境的主要影响包括对陆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及对水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具体如下：

(1) 对陆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会造成部分植被损失，损失植被以水稻、油菜等农作物为主，以及少量路边绿化带防护林、灌草丛。在工程涉及区未发现有重点保护植物及古树名木分布，受工程建设影响的陆生植物以人工植被农作物为主，受影响植物均为一般常见物种，在周边地区均有分布，因此，工程施工建设仅使施工区部分地表植物的数量和分布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因局部植被的损失而影响区域植被的区系和构成。

项目施工将导致部分动物丧失其原有的栖息地，被动向周边地区迁移，动物具有一定的迁徙和规避危险的能力，而且工程外围地带分布有大面积的灌溉水田、旱地、菜地、坑塘水面等适宜生境，因此，工程建设对动物的影响主要是导致其在施工区及外围地带的分布及种群数量的变化，不会改变其区系组成和种群数量。

工程施工期间，将同步实施水土保持工程，在施工区内植树种草，由于评价区域日照充足，自然条件较好，适合各种植物生长，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预计工程涉及区内的植被在较短时间内可以得到较好的恢复。因此，本工程建设对区域植被的影响总体较小，不存在因局部植被损失而导致该植被种群消失的可能性。

(2) 对水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为河道施工，施工会对周边水体产生一定的扰动，施工期设置围堰，以减少对周边水体的影响。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设备维护不善，施工中跑、冒、滴、漏情况严重将导致大旱河悬浮物及石油类物质增加，导致水质的破坏，工程施工会对一些鱼类的种群结构、活动和繁殖以及水禽的栖息有一定影响，但施工对水域环境的影响是短期和有限的。施工结束后，水中悬浮物会恢复到施工前水平，各种生物亦会重新适应水域环境的变化。

本项目施工围堰水泵抽水会对底栖生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扰动水体、搅动底泥，产生大量悬浮物，暂时改变底栖环境，对底栖生物的群落结构、活动造成一定影响。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底栖生物将在一定时间内恢复。

施工期加强对施工人员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范施工活动，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本工程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水生生态系统的影响很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

6、环境风险

6.1 施工漏油风险

(1) 环境风险识别

本工程可能涉及的风险源为施工机械自身携带的燃料油。

施工期环境风险源主要是挖掘机自身携带的燃料油，根据工程施工方案，本工程多使用到挖

掘机、推土机等，施工期发生的溢油事故基本为因操作不当等因素造成溢油事故。根据相关资料，1台施工设备所携带的最大燃油量为0.08t，以最不利原则，最大可信事故溢油源强为挖掘机、压路机、混凝土搅拌机等单个设备携带的燃油量全部泄漏，本项目单台设备最大溢油量为0.08t。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① 风险潜势的确定

本项目施工期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燃油，不涉及生产工艺。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环境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Q)。

表 4-9 Q 值计算确定表

危险物质	CAS 号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该种物质的 Q 值
柴油	/	0.08	2500	0.000032

②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的确定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给出的评价工作等级确定原则见表4-10。

表 4-10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的规定，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4) 环境风险事故分析与评价

本工程施工作业过程中若人为操作失当，导致油箱破裂油品泄漏，会给作业区带来一定影响。如果油料出现泄漏，一方面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直接造成污染，另一方面，含油污染物也会随着降雨径流进入河流，污染河流水质，对水生生物带来危害。如果油料运输车辆因天然或人为因素发生火灾或爆炸，会对附近人员造成生命危险。

由于本工程采用的挖掘机仅携带自身燃油，载油量小，一般的人为操作不当不会引起较大的溢油事故。另外，本工程配备的施工机械作业时速较低，发生碰撞事故的机率较低。加之施工作业期会尽量避开灾害性天气，由此分析，施工设施发生溢油事故的概率极小。

6.2 生物入侵风险

植物种植选取本土常见物种，严禁引进容易造成生物入侵的物种，若引用外来物种，容易造成生物入侵。

二、临时工程

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表 4-11 临时工程施工产污环节及污染源

序号	产污名称	产污节点	污染因子
G _{S-1}	交通扬尘	施工车辆运输	TSP、PM ₁₀

交通运输扬尘主要来自于两方面，一是运输车行驶产生的扬尘；另一个是装载土方、石等散料物质运输时，汽车在运输途中因防护不当导致物料失落和飘散，导致沿进场道路两侧空气中含尘量增加。

根据类似工程经验，在道路不洒水的情况下，交通扬尘影响范围一般为 200m 范围内，道路沿线分布有居民点。交通运输扬尘量与车速、载重和路面保洁程度有关。在同样的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的车速情况下，路面积尘越多，则扬尘量越大。

因此，土方、散装建材运输过程中应限速行驶并应保持路面清洁、定期在路面洒水是减少汽车行驶扬尘的有效手段，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后，距施工现场 40m 外的 TSP 浓度值即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日平均二级标准，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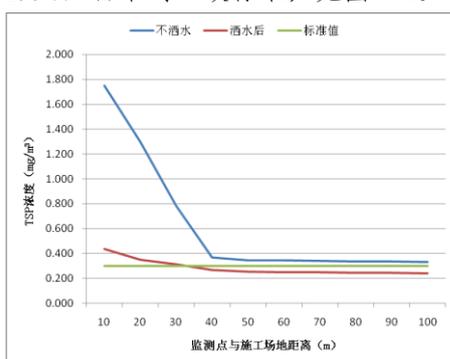


图 4-1 洒水后施工场地 TSP 浓度变化对比图

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表 4-12 排泥场施工产污环节及污染源

序号	产污名称	产污节点	污染因子
W _{S-1}	施工机械冲洗废水	施工机械冲洗	SS、石油类
W _{S-2}	基坑排水	基坑	pH、SS
W _{S-3}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	COD、SS、总氮、总磷、氨氮

(1) 施工机械冲洗废水

施工期不设置车辆维修站，施工车辆依托附近的汽修站维修。本项目施工机械按 9 台计，每台冲洗水量按 100L/部计，每天冲洗 1 次，则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发生量为 0.9m³/d，整个施工期 90 天，总量为 81m³。施工中各类机械冲洗产生的含油废水的主要特点是悬浮物和石油类含量较高，含油废水中石油类平均浓度约为 30~50mg/L，若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在水面形成油膜，会造成水中溶解氧不易恢复，影响水质。废水随意排放，会降低土壤肥力，改变土壤结构，不利于

施工区基底恢复。因此施工机械冲洗产生的含油废水需经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用于场地洒水，不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基坑排水

基坑排水分为初期排水和经常性排水。初期排水包括基坑积水和基坑渗水两部分，类比国内类似水利水电工程基坑排水的监测结果，基坑初期排水与周边河流水质基本相同，对河流水质的影响较小；经常性排水主要由混凝土养护废水、围堰渗水、雨水和施工用水组成，由于开挖和混凝土养护，排水中悬浮物含量和 pH 值相对较高，类比同类工程监测结果，经常性排水的悬浮物浓度为 2000mg/L 左右，由于施工混凝土养护废水基本汇入基坑，因此基坑经常性排水 pH 值约为 9~11。

本项目为枯水期施工，根据各导流工程水域水文特点，此时导流工程所属水域水量均不大，稀释能力有限，如基坑排水直接排入周边水体的话，会影响围堰周边水体水质，应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在采取中和沉淀处理措施后，废水 pH 值可被调节至 6~9 范围内，废水中 SS 浓度降低，待泥沙下沉后再抽排上清液，并控制水位下降速率，避免泥浆水外排，有效降低排水中 SS 的浓度，经沉淀后的基坑排水由水泵抽排，水质与周边连通的河道水质基本相同，不会对地表水体水质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依托埭头镇，施工人员高峰期约 15 人，生活用水按 80L/人·d 计，整个施工期为 90d，共产生 108t，埭头集镇生活污水接入现有市政管网内接至埭头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车辆运输产生交通噪声，项目施工运输为暂时性，影响时间较短，范围较小，随着施工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

2.4 固废影响分析

（1）油渣

隔油沉淀池会产生油渣，油渣量较少，仅做定性分析，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符合“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需按照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加强管理，油渣定期清理后，立即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暂存，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底泥

隔油沉淀池过滤时会留在池中底泥，产生量较少，仅做定性分析，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年版)》，符合“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需按照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底泥定期清理后，立即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暂存，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总人数约 15 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发生量按 1.0kg/人·d 计，施工期 90d，整个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35t。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做到固废零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范围内的临时占地待施工结束后，及时对场地进行清理，并及时复绿，同时施工期应加强宣传教育，禁止随意破坏周边植被和猎捕野生动物，自觉保护好评价区内的各种动物、植物和自然景观，采取以上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运营期 生态环境 影响 分析	<p>运营期的环境影响是项目投入使用后，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影响，表现为持续、长期、变化的特点。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如下。</p> <p>1.1 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p>1.2 废水</p> <p>本项目为河道治理项目，运营期将改善项目区域水环境，无废水产生，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p>1.3 噪声</p> <p>本项目运营期间无噪声产生，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p>1.4 固废</p> <p>本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弃物产生，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p>1.5 生态影响分析</p> <p>本项目主体工程涉及水土保持植被防护工程，采用自然草坡，亲水植物塑造生态驳岸，强化河道的生态界面，能有效提升土壤固结性能，实现地表径流输沙水平的减少，进而减少水土流失。</p>
-------------------------	--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p>本项目选线过程中充分结合沿线自然条件，努力做到与沿线的城镇布局规划相结合。在选线过程中，通过对沿线局部方案的充分细致的比选，采取合理的护坡形式。</p> <p>本项目不新增永久占地，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p>项目实施后，河道抗冲刷能力提升，河道排涝能力增强，同时河道沿线生态环境得以改善。</p> <p>综上所述，项目从规划合理性、占地合理性及环境保护正效益角度分析，选址选线均符合相关要求。</p>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生
态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一、主体工程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机械废气

①施工期间，往来车辆多为燃柴油的大型运输车辆，尾气排放量与污染物含量均比燃烧汽油车辆高，需安装尾气净化器，保证尾气达标排放，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②定期检查、维修，确保施工机械和车辆各项环保指标符合尾气排放要求，采用优质、污染小的燃油。

③加强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使发动机处于正常、良好的工作状态；执行《在用汽车报废标准》，推行强制更新报废制度，对于发动机耗油多、效率低、排放尾气严重超标的老旧车辆，及时更新。

④配合有关部门作好施工期间周边道路的交通组织，避免因施工而造成交通堵塞，减少因此而产生的怠速废气排放。

(2) 施工扬尘

施工场地作业施工应严格按照《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2024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工程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应当列入工程概预算，在与施工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时，明确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和要求。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

本项目施工期实施精细化扬尘管控，切实做到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即：施工道路周边 100% 围挡；物料堆放 100% 覆盖；出入车辆 100% 冲洗；施工出入道路、施工便道 100% 硬化；土方开挖 100% 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 密闭运输。

施工扬尘防控具体措施如下：

①建立日常管理体系。由建设单位负责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建立相应的责任制度和作业记录台账；将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落实保洁人员，定时清扫施工现场。在施工现场建设单位必须设置控制扬尘污染责任标志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内容。

②施工场地扬尘削减与防治。施工现场采取设置围挡、洒水、覆盖等降尘措施；施工原材料场地堆放整齐，堆放场所采取防风遮盖措施；在大风天气或空气干燥易产生扬尘的天气条件下，采用洒水等措施保持一定湿度，提高表面含水率，也能起到抑尘的效果，减少扬尘污染。施工区配备多辆洒水设备，注意洒水降尘，同时可配备雾炮机；土方开挖应尽量避免干燥多风天气，施工现场土方开挖后应尽快回填，在场地内堆放作回填使用的土石方应集中堆放，在未干化之前，经表面整平压实后，采

取覆盖措施，并定时洒水维持湿润。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应当及时平整施工工地，清除积土、堆物，采取绿化等措施。

③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杨家村在施工场地 40m 之外，受到的施工扬尘影响较小，为进一步避免扬尘影响，在无雨日进行洒水降尘，并加强施工期监理及监测，配置洒水车，涉及土石方开挖及混凝土装卸等过程中定时非降雨日至少洒水一次。

(3) 淤泥臭气

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臭气主要来源于清淤过程中，含有有机物腐殖的污染底泥，在受扰动时，其中含有的恶臭物质（主要为 H_2S 、 NH_3 等）将呈无组织状态释放，附近空气中的 H_2S 、 NH_3 等浓度增高产生恶臭，从而对周围环境产生较为不利的影响。

本项目清淤处 50m 范围内涉及 1 处环境保护目标杨家村，为避免臭气对其造成影响，河道底泥清淤工作开始前施工单位通过提前告知附近居民关闭窗户，同时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运输工具进行遮盖，减少滞留时间。为进一步避免臭气，清淤施工过程中现场设置围挡，同时喷洒除臭剂，及时采取复垦措施，进一步减少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

2、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扰动废水

①涉水施工选择枯水期进行，合理安排施工组织，清淤期减少对底泥的搅动，并采取防扩散和泄漏措施，避免处于悬浮状态的污染物对周围水体造成污染。②设置双排钢管围堰，提高定位精度，尽量减少超挖量，减轻对水体的扰动；③施工时应该进行地表水监测，一旦监测超标，做好应急措施，必要暂停施工。④加强排泥管维护保养，避免输送过程中的泄漏对水体造成二次污染。

(2) 养护废水

施工期共产生混凝土养护废水 $304.5m^3$ 。设置沉淀池对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并加酸中和 pH 值，处理后的废水可循环使用。

本项目养护废水水量少，且悬浮物浓度较高等特点，采用间歇式自然沉淀的方式去除易沉淀的砂粒。处理装置构造简单，造价低，管理方便，仅需定期清池。废水 pH 值偏高，运行期间根据实际情况投加酸性中和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上层清液经水泵抽取，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排入周边河流，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声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上文施工期噪声预测分析可知，施工期间施工场地 50m 范围内的敏感点将受到一定的噪声影响，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休息时间进行可能产生噪声扰民问题的施工活动，未经许可，严禁夜间施工。项目施工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短期的行为，随着施工结束，施工噪声的影响将结束施工区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

求。拟采取如下防护措施：

(1) 本项目施工区域 50m 范围内涉及 1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杨家村，施工期，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高噪声机械设备布置应尽量远离声环境保护目标，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施，尽可能缩短高强度噪声设备的施工时间，减少对居民的影响。

(2) 施工区域 50m 范围内涉声环境保护目标的河段周边设围挡，围挡可以起到声屏障的作用，降低噪声影响约 15dB(A)，减轻施工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3) 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降低源强；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减少运行噪声；振动大的机械设备使用减振机座降低噪声。

(4) 加强施工场所及周边道路的维护，合理安排运输车辆管理，控制运输车辆不得在靠近居民区的位置鸣笛，减少运输车辆噪声的影响。

(5) 当车辆行驶至施工道路时，降低车速和禁止使用高音喇叭，限制施工区内车辆时速在 15km/小时以内。在接近敏感点处分别设置警示牌和限速牌，提醒进入施工区的外来人员及当地居民注意交通安全和自我防护，保护施工人员和当地居民的安全。

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可将施工期噪声对附近居民及单位的影响程度降低至可接受的范围内。施工噪声影响是短期的，一旦施工活动结束后，施工期的噪声影响也将随之结束。

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弃土、淤泥、建筑垃圾、杂物。

(1) 弃土、淤泥

本项目弃土总量约为 2682m³，清淤量为 14634.32m³，弃土和淤泥纳入当地政府管理部门指定的堆放点统一堆放，堆放点应符合相关选址、环保规范要求。

(2) 建筑垃圾

在工程完工后 1 个月内，应当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处置干净，不得占用道路来堆放建筑垃圾。建筑垃圾运送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所，做到固废零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3) 杂物

杂物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5.1 陆生生态系统保护措施：

5.1.1 避让措施

(1) 对陆生植物的避让措施

工程开工建设前，应合理规划施工用地。在施工时，施工活动要保证在施工场地内进行。

(2) 对陆生动物的避让措施

采用封闭式施工方式，施工活动不得超越征施工场地范围，尽量减少对陆生脊椎动物及其栖息地的破坏，施工中避免破坏野生动物集中栖息的洞穴、窝巢等，对工程建设区域内的各类生物群落予以保护。

施工期间遇常见野生动物，应进行避让或保护性驱赶，禁止捕猎。发现幼小个体或受伤的动物，应移交当地的珍稀动物拯救站进行抢救性保护。优选施工时间，避开野生动物活动的高峰时段。早晨、黄昏和晚上是野生动物活动、繁殖和觅食的高峰时段，应禁止在早晨、黄昏和晚上进行混凝土浇筑等高噪声作业。风速比较大的天气，减少扬尘污染较大的施工项目，避免扩大空气污染范围，对野生动物栖息地产生不利影响。

5.1.2 减缓措施

(1) 需进行地面防渗处理，场地设置排水沟，临时堆场采用苫布覆盖。

(2) 在施工场地附近设置生态保护警示牌，警示牌上标明工程施工区范围。对施工人员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施工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对保护级动植物的特征进行宣讲，张贴挂图，使施工人员具备基本的识别保护级动植物的能力。禁止施工人员捕食野生动物。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一旦发现保护级动植物，应立即向上级报告，禁止私自处理。规范施工活动，防止人为对工程范围外土壤、植被的破坏。

(3) 施工结束后，清除临时堆料，并恢复至原有生境。

5.2 水生生态系统保护措施：

5.2.1 避让措施

(1) 涉水施工避开水生生物的繁殖季节，如4-5月、8-9月鱼类的繁殖季节。避免施工废水和施工固废的直接排放。废水需经处理后回用，固废妥善进行处理处置。

(2) 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施工管理，要求文明施工，禁止施工人员捕捞鱼类。

(3) 施工用料的堆放应远离水体，选择暴雨径流难以冲刷的地方。工程建设中的弃土弃渣，要按照水保方案的要求进行妥善处理。

5.2.2 减缓措施

(1) 合理安排工程施工时段和方式，选择在枯水期进行清淤工作，施工期设置围堰，降低对水体扰动强度。

(2) 为将工程造成的环境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施工期禁止施工人员向河道乱扔垃圾，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施工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排入河道内，避免对水生态环境的影响。在施工中应当严格控制排放标准，尽可能避免施工过程发生水体污染。

(3) 做好施工方案和工序安排，尽可能避免在4~8月鱼类产卵高峰期进行水下施工。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做好沿岸的水土保持工作，最大程度地恢复水生生物原有的生境。

5.3 环境监控和管理

(1)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和管理力度。各规划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应充分认识到保护水生保护动物的重要性，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宣传力度。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工作，严禁施工人员利用水上作业的便利条件捕捞水生野生动物。

(2)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所签订的承包合同中应有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条款，同时应附有环保要求的具体内容。

(3) 减少水域污染。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严格禁止生活垃圾、污水和弃渣直接向河流中排放。

(4) 设置警示牌。在临近水域的位置设置警示牌上标明工程施工区范围，禁止越界施工占地或砍伐林木、禁止捕捞或伤害鱼类的行为，尽量减少占地造成的植被损失和对水生动物的伤害。

5.4 施工期水土保持措施

本项目需从总体布置、施工布置与施工方法、主体设计的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等加强水土保持设计与现场施工要求，根据工程调整水土保持措施规格、数量、以及实施时间等，以达到项目对水土保持功能效用的要求。

(1) 进行封闭性施工，严格控制施工范围。

(2) 在施工期，对工程进行合理设计，地表开挖尽量避免暴雨季节，做到分期分区开挖，使工程施工引起的难以避免的水土流失降至最低程度。项目施工区进行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如副坝及扩容区施工时，应有护坡和排水措施，以有效防护工程运行期间产生的水土流失问题。

(3) 合理选择施工工序。回填土方应分层碾压夯实；合理堆放建筑材料，及时拦挡以控制渣量流失；对需要防护的边坡覆土后及时进行绿化施工，减少地表裸露时间。

(4) 合理选择施工工期。尽量避免在雨季进行各种基础开挖，在雨天施工时，为防止临时堆料及开挖裸露土质边坡坡面等被雨水冲刷，选用彩条布、塑料薄膜等进行覆盖；施工中应注意开挖后立即进行施工，暂时不施工的应进行表土覆盖；施工中应注意开挖后立即进行施工，暂时不施工的应进行表土覆盖；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干燥天气，应对地表进行洒水，以免产生扬尘。

6、环境风险保护措施

6.1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1) 施工单位应定期检查和维护施工设施，维持良好的工作状态；

(2) 加强施工质量和进度管理，严格按照既定的施工要求和施工进度进行施工；

(3) 加强对设备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操作规程，避免人为操作失当引起溢油事故的发生；施工现场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

(4) 制定施工期设备泄漏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预案应包括应急事故组织机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设施及物资的配备、应急报警系统、应急处理措施、应急培训计划等内容；施工场所应张贴应急报警电话。

6.2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措施

1) 一旦发生事故，当班负责人应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中心，启动应急计划。指挥中心根据事故性质和现场实际情况，保持与水务局、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联系，随时汇报污染事故处理和发展动态。

2) 泄漏事故发生后事故设施应立即停止作业，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清污。

3) 对事故现场作进一步的安全检查，尤其需判断由于事故或抢救过程中留下的隐患，是否存在进一步引起新的事故的可能。

二、临时工程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①土方和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在运输过程中要用挡板和篷布封闭，车辆不应装载过满，以免在运输途中震动洒落。加强车辆的维修和保养，防止汽、柴油的泄漏，保证进、排气系统畅通。对运输道路进行定期养护、维护、清扫，保持道路运行正常，运输线路选取尽量选取最近且周边居民较少的线路进行弃土运输，减少运输途中的二次污染。运输车辆驶出施工区时，应对车辆轮胎、底盘等容易夹带泥土的部位进行冲洗。

②当车辆进入施工道路后，应降低车速，限制施工区内车辆时速在昼间 30km/h 以减少起尘量；同时，加强进场公路交通运输管理，限制车流量。

③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管理。渣土运输车辆安装密闭装置，确保车辆按照规定时间、地点和路线行驶。

2、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机械冲洗废水

施工机械冲洗废水中含有悬浮物、石油类。根据相关工程实例，施工中各类机械冲洗产生的含油废水的主要特点是悬浮物和石油类含量较高，含油废水中石油类平均浓度约为 30~50mg/L，若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在水面形成油膜，会造成水中溶解氧不易恢复，影响水质。废水随意排放，会降低土壤肥力，改变土壤结构，不利于施工区基底恢复。因此施工机械冲洗产生的废水需经隔油沉淀池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可行性分析：施工废水水量较少，具有悬浮物浓度较高等特点，采用间歇式自然沉淀的方式去除易沉淀的砂粒。处理装置构造简单，造价低，管理方便，仅需定期清池。废水 pH 值偏高，运行期间

可根据实际情况投加絮凝剂和中和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上层清液经水泵抽取，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等，不外排入周边河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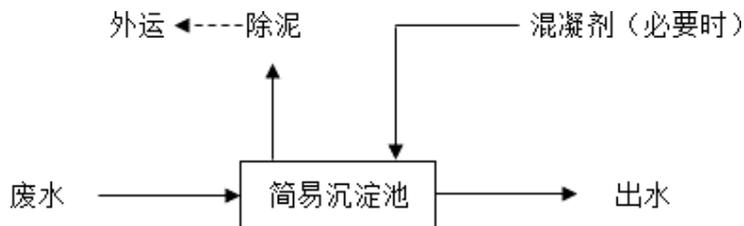


图 5-1 废水工艺流程图

（2）基坑排水

根据国内有关水电工程项目对基坑废水的处理经验，一般沿基坑四周布置 0.5m 深的排水沟收集基坑内排水，在排水沟末端设沉淀池，并投加絮凝剂和中和剂，基坑排水静置沉淀 8h 后抽至周边水体。

可行性分析：这种基坑废水处理技术措施合理有效，经济节约，可有效解决基坑排水问题。该方案中仅需定期投加絮凝剂和中和剂，并定期除渣，投资较低，沉淀池工艺简单，所需设备较少，系统运行稳定性较好。共设 2 座沉淀池，交替使用，正常工况下，系统稳定性和可靠性均较高，且维护运行成本低，出水可满足排放标准，可回用于场内洒水，且基本不影响沟渠的正常使用功能。

（3）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人数 15 人，项目施工期生活用房租用民房，故产生的生活污水均接入现有市政管网内接至埭头污水处理厂，不得直接外排至周边地表水体。

综上所述，在采取措施、加强管理后，施工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保护措施

加强道路的养护和车辆的维护保养，严禁车辆超载行驶，降低噪声源，以确保不因工程管理不当造成的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1）油渣

临时候油沉淀池产生的油渣定期清理，不暂存于现场，立即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底泥

临时候油沉淀池过滤时会留在池中底泥，底泥清理后不暂存于现场，立即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做到固废零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结束后，及时对场地进行清理，对施工范围内的临时占用土地进行生态恢复，采取植树、种

	<p>草等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同时施工期应加强宣传教育，禁止随意破坏周边植被和猎捕野生动物，自觉保护好评价区内的各种动物、植物和自然景观，采取以上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p>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为河湖整治类项目，主要是施工期影响，运营期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水土保持措施工程环境保护措施：对种植的植物定期进行养护修剪，处理枯枝败叶。</p>
<p>其他</p>	<p>1、环境管理</p> <p>本项目实施责任主体为溧阳市水利管理中心，为保障工程能顺利实施，环境管理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环境管理是工程管理的一部分，是工程环境保护工作有效实施的重要环节。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目的在于保证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顺利实施，使工程的兴建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得以减免，维护区域生态稳定，促进工程建设区域的社会经济与生态环境相互协调和良性发展。</p> <p>本工程环境管理的目标是：确保施工期所有环保措施的落实，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严防施工时造成环境污染扩散；确保施工期环保目标的实现。</p> <p>(1) 环境管理部门设置与职责</p> <p>建设单位内部成立环境管理部门，全面负责工程建设环境管理工作，建设单位可结合自身需求，聘请环境保护咨询机构协同开展环境管理工作；环境管理部门可根据工程环境保护管理需求配备一定数量的相关专业人员。</p> <p>该机构的具体职责是：</p> <p>①根据各施工段的施工内容和当地环境保护要求，制定本工程环境管理制度和章程，制定详细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计划和应急计划；</p> <p>②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明确施工应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注意事项；</p> <p>③施工中全过程跟踪检查、监督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措施执行情况，是否符合当地环境保护的要</p>

求，及时反馈与传达当地环保部门意见和要求；

④负责开展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地方环保部门；

⑤发现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问题，负责处理各类污染事故和善后处理等。

(2) 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环境管理的具体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①确保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执行；

②组织编制施工区环境保护规划，制定年度或分阶段实施计划和有关管理规章制度；

③检查项目是否按照设计或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组织工程环境监理、工程招标、投标；

④进一步复查设计文件，核查施工现场执行情况，并妥善处理环境保护设计的变更；

⑤检查环境保护工程项目是否纳入项目施工计划，是否严格按照设计和审查要求进行施工；

⑥严格保证施工进度，保证环境保护工程项目的如期完成，控制环境保护投资按计划使用；

⑦检查环境保护工程施工质量；

⑧结合工程施工区特点，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科研、技术攻关、宣传、教育和培训等；

⑨负责协助相关监测单位实施区域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排放及公共卫生监督检测；

⑩负责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负责环境质量分析与评价以及环境保护科研和技术管理等；协调工程施工区各方与各级环境卫生、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的关系。

2、环境监测

通过对工程涉及区环境因子的监测，掌握工程影响区各环境因子的变化情况，及时发现环境问题，为及时采取处理措施提供依据；验证环保措施的实施效果，根据监测结果及时调整环保措施，为工程建设、环境监督管理及工程竣工验收提供依据，使工程影响区的生态环境呈良性循环。

施工期监测计划

①大气环境监测

监测点位：在施工现场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处杨家村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TSP、PM₁₀。

监测时间和频率：施工期监测 1 次，每次连续 2 天。

②地表水水质监测

监测位置：大旱河设置 1 处监测点。

监测项目：pH、COD、氨氮、总磷、石油类。

监测频率：施工高峰期监测 1 次，每次连续 2 天。

③施工废水监测

监测位置：临时沉淀池排放口设置 1 处监测点。

监测项目：pH、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频率：施工高峰期监测 1 次，每次连续 2 天。

监测方法：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有关规定执行。

④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在施工场地受影响的沿岸居民点杨家村设置 1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监测时间及频次：施工期监测 1 次，每次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3、环境监理

环境监理是指环境监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授权或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依法对辖区内的污染源及其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对生态破坏事件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处置，并参与处理的执法行为。各级环境监理人员是依法对辖区内一切单位和个人履行环保法律、法规，执行环境保护各项政策、标准的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处理的专职人员。

环境监理工作贯穿工程建设全过程，保证环境保护工作的顺利开展及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

（1）环境监理的目的

实施环境监理的目的是使施工现场的环境监督、管理责任分明，目标明确，并贯穿于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从而保证环境保护设计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能够顺利实施，保证施工合同中有关环境保护的合同条款切实得到落实。

（2）环境监理的任务

受建设单位委托，在施工期间，根据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和招标文件中的环境保护条款，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其主要任务可概括为“三控一管一协调”，即：质量控制：在建设单位授权范围内，代建设单位进行工程环境管理。全面监督和检查各施工单位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和效果，及时处理和解决临时出现的环境污染事件。

投资控制：是对环境保护资金的支付控制和处理索赔。

进度控制：重点放在落实“三同时”的制度上，即环境保护措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一管”指信息管理，是监理工程师实施控制的基础，是监理决策的依据，也是协调工程建设各有关参与方的重要媒介。

“一协调”是监理工程师在环境保护措施实施过程中，必须组织协调建设单位与承包商、建设单位与措施设计单位，以及其它与环保措施实施有关的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3）环境监理的内容

本工程施工区建设环境监理内容包括：施工废水收集，大气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固体废弃

物处理，生态保护等。

针对每个环境要素，监督工程设计提出的避免或减少工程对环境不利影响的措施在工程施工中的逐一实施情况，对工程环境保护的每一个设计方案，在施工中进行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合同管理和组织协调，使每一个设计方案或措施通过环境监理得到落实。

遵循国家及当地政府关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监督承包商落实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环保条款。主要职责为：

①编制环境监理计划，拟定环境监理项目和内容。

②对承包商进行监理，防止和减轻施工作业引起的环境污染和对植被、野生动植物的破坏行为和森林火灾发生。

③全面监督和检查各施工单位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及时处理和解决临时出现的环境污染事件。

④全面检查施工单位负责的淤泥的处理及恢复情况，主要包括复垦效果等。

⑤负责落实环境监测的实施，审核有关环境报表，根据水质、大气、噪声等监测结果，对施工及管理提出相应要求，尽量减少工程施工给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

⑥在日常工作中作好监理记录及监理报告，组织质量评定，参与竣工验收。

工程总投资为 629.1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 19.9%。主要环保投资见表 5-1。

表 5-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投资估算表

名称	时期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预计投资(万元)
环 保 投 资	大 旱 河	废 水	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养护废水	设置隔油沉淀池进行废水处置，现场采用钢制成品沉淀池	2
			基坑排水	设沉淀池并投加絮凝剂和中和剂进行处置，静置沉淀 8h 后抽至周边水体	
			扰动废水	设置双排钢管围堰	
		废 气	施工机械废气	加强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对车辆燃料的使用情况进行环境监理	2
			扬尘	设置硬质围挡，定时洒水，加盖网苫盖，雾炮机等	2
			淤泥臭气	喷洒除臭剂	1
		固 废	淤泥、弃土	弃土和淤泥纳入当地政府管理部门指定的堆放点统一堆放	4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运送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所	1
			杂物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
			沉淀池油渣、底泥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噪 声	施工机械	设置围挡、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	1
			运输车辆	加强维修和保养，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在有居民居住路段设禁鸣和减速标志	1
		生态环境		加强宣传，设置陆生、水生生物保护警示牌，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严禁施工人员随意将各类废弃物	2
		水土保持措施		播撒三叶草籽，种植麦冬及常绿鸢尾等，在迎水坡坡顶种植水保灌木。	100
		事故应急和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对设备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操作规程，避免人为操作失当引起溢油事故的发生；施工现场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	2

		监测	大气、地表水、废水、噪声监测	2
		合计	/	125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大气环境	<p>(1) 施工现场采取设置围挡、洒水、覆盖等降尘措施。施工区配备多辆洒水设备，注意洒水降尘，同时可配备雾炮机。</p> <p>(2) 土方开挖应尽量避免干燥多风天气，施工现场土方开挖后应尽快回填，在场地内堆放作回填使用的土石方应集中堆放，采取覆盖措施，并定时洒水维持湿润。</p> <p>(3) 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应当及时平整施工工地，清除积土、堆物，采取绿化等措施。</p> <p>(4) 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管理。渣土运输车辆安装密闭装置，确保车辆按照规定时间、地点和路线行驶。</p> <p>(5) 运输车辆驶出施工区时，应对车辆轮胎、底盘等容易夹带泥土的部位进行冲洗。</p> <p>(6) 对清淤现场喷洒除臭剂，设置围挡。</p> <p>(7) 加强燃油机械维修和保养。</p>	<p>TSP、PM₁₀ 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NO_x、SO₂、CO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排放限值标准；H₂S，NH₃，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p>	/	/
地表水环境	<p>(1) 枯水期施工，设置双排钢管围堰，进行地表水环境监测，一旦监测超标，做好应急措施，必要暂停施工。</p> <p>(2) 基坑排水经沉淀池处置沉淀后抽至周边水体。</p> <p>(3) 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养护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等，不外排。</p> <p>(4) 生活污水</p>	<p>施工期未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施工期产生的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养护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 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依托埭头镇。</p>	/	/

	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埭头镇。			
声环境	<p>(1) 在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施工时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居民休息时间。未经许可,严禁夜间施工。</p> <p>(2) 施工区域 50m 范围内涉声环境保护目标的河段周边设围挡,围挡可以起到声屏障的作用。</p> <p>(3) 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降低源强;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减少运行噪声;振动大的机械设备使用减振机座降低噪声。</p> <p>(4) 加强施工场所及周边道路的维护,合理安排运输车辆管理,控制运输车辆不得在靠近居民区的位置鸣笛,减少运输车辆噪声的影响。</p> <p>(5)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高噪声机械设备布置应尽量远离声环境保护目标,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施,尽可能缩短高强度噪声设备的施工时间,减少对居民的影响。</p>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	/	/
振动	/	/	/	/
电磁环境	/	/	/	/
固体废物	<p>(1) 弃土和淤泥纳入当地政府管理部门指定的堆放点统一堆放,堆放点应符合相关选址、环保规范要求。</p> <p>(2) 建筑垃圾运送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所,做到固废零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p>(3) 杂物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p>(4) 临时隔油沉淀池产生的油渣和底泥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施工场地无垃圾、土方、淤泥等随意堆砌,场地干净平整,固废零排放。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生态保护	水生生态	<p>(1) 合理安排工程施工时段和方式,选择在枯水期进行清淤工作,施工期设置围堰,降低对水体扰动强度。涉水施工尽量避开水生生物的繁殖季节。避免施工废水和施工固废的直接排放。废水需经处理后回用,固废妥善进行处理处置。</p> <p>(2) 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施工管理,要求文明施工,禁止施工人员捕捞鱼类。</p> <p>(3) 施工用料的堆放应远离水体,选择暴雨径流难以冲刷的地方。工程建设中的弃土弃渣,要按照水保方案的要求进行妥善处理。</p> <p>(4) 施工期禁止施工人员向河道乱扔垃圾,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施工管理。</p> <p>(5) 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做好沿岸的水土保持工作,最大程度地恢复水生生物原有的生境。</p>	施工期未破坏原有水生生态环境,施工期影响不大。	/	/
	陆生生态	<p>(1) 采用封闭式施工方式,施工活动不得超越施工场地范围。</p> <p>(2) 优选施工时间,避开野生动物活动的高峰时段。风速比较大的天气,减少扬尘污染较大的施工项目,避免扩大空气污染范围,对野生动物栖息地产生不利影响。</p> <p>(3) 在施工场地附近设置生态保护警示牌,警示牌上标明工程施工区范围。对施工人员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施工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对保护级动植物的特征进行宣讲,张贴</p>	施工期未破坏原有陆生生态环境,施工期影响不大。	/	/

	<p>挂图,使施工人员具备基本的识别保护级动植物的能力。禁止施工人员捕食野生动物。工期间施工人员一旦发现保护级动植物,应立即向上级报告,禁止私自处理。</p> <p>(4) 规范施工活动,防止人为对工程范围外土壤、植被的破坏。</p>			
环境风险	<p>(1) 施工单位应定期检查和维护施工设施,维持良好的工作状态;</p> <p>(2) 加强施工质量和进度管理,严格按照既定的施工要求和施工进度进行施工;</p> <p>(3) 加强对设备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操作规程,避免人为操作失当引起溢油事故的发生;</p> <p>(4) 制订施工期设备泄漏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预案应包括应急事故组织机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设施及物资的配备、应急报警系统、应急处理措施、应急培训计划等内容;施工场所应张贴应急报警电话。</p> <p>(5) 一旦发生事故,当班负责人应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中心,启动应急计划。指挥中心根据事故性质和现场实际情况,保持与水务局、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联系,随时汇报污染事故处理和发展动态。</p> <p>(6) 泄漏事故发生后事故设施应立即停止作业,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清污。</p>	<p>尽量避免环境事故发生,若发生事故,事故得到及时处理,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	/
环境监测	<p>(1) 大气监测:在施工场地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处杨家村设1个监测点位。</p> <p>(2) 地表水水质监测:大旱河设置1处监测点。</p>	<p>保证大气环境、噪声、地表水水质、施工废水、尾水水质排放达标。</p>	/	/

	(3) 施工废水监测：临时沉淀池排放口设置 1 处监测点。 (4) 噪声监测：在施工场地受影响的沿岸居民点杨家村设置 1 个监测点。			
其他	/	/	/	/

七、结论

一、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项目实施后，河道抗冲刷能力提升，河道排涝能力增强，同时河道沿线生态环境得以改善。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占地扰动、施工活动对施工区域周边环境的影响，但这些不利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均有限，通过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予以缓解或减免，生态影响可以得到恢复。通过加强管理，并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因此，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选址、规模、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另行选址、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二、对策建议及要求

1、建设方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施工期的环保管理，并做好施工公告工作。同时必须落实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施工人员产生的“三废”要集中收集，进行必要的处理和处置；禁止夜间进行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妥善处置淤泥、弃土、杂物及建筑垃圾。

2、弃土和淤泥堆放点应符合相关选址、环保规范要求。项目施工前应完善淤泥、弃土处置相关手续。

附图

-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本项目周边状况图
- 附图 4 本项目施工布置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图
- 附图 5 本项目与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图
- 附图 6 本项目施工期监测计划点位图
- 附图 7 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设计图
- 附图 8 本项目土地利用类型图
- 附图 9 本项目植被类型图
- 附图 10 本项目与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 附图 11 本项目与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 附图 12 本项目溧阳市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附件

-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函
- 附件 2 溧阳市水利局 溧阳市财政局关于溧阳市埭头镇大是河生态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 附件 3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附件 4 检测报告
- 附件 5 工程师照片